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Lucky time Food cour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密云店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由于密云店大部分品牌店和档口商户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已到期，公司出于整体调整密云店餐饮品牌档次和档口餐饮风味的战略考虑，不再续签与部分商户间的协议，导致目前公司密云店商户入驻率水平较低。公司正在积极走访调研拟入驻幸运时间密云店的商户资质、品牌运营情况及消费者认可度等，尽快调整好密云店品牌店和档口布局，降低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连锁品牌店现金收银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商户中的档口收银全部采用在美食广场办卡，卡机收银模式，而连锁品牌店为提高消费者消费便捷性，提供卡机收银和支付宝、微信、现金等多渠道收银模式，其中现金收银情形的存在会加大公司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拟调整规范收银管理制度，并与连锁品牌店协商，消除现金收银模式，降低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贾玉萍合计控制公司 5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曾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贾玉萍	借款	-	983,129.13	1,335,938.12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	276,101.00	276,101.00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	-	175,715.00

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清偿。虽然控股股东已

出具承诺函杜绝其与公司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但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五) 部分商户自行采购的物资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对入驻的档口商户所使用的一次性筷子、纸巾、食用油实施统一采购,而酒水、其他食品加工材料、厨房用具、一次性餐具(除一次性筷子外)等均由商户自行采购,虽然公司对商户自行采购的物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进货查验记录本》及《商品购销台账》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但仍不能完全保障商户自行采购的物资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

(六) 保底金额条款存在的盈亏平衡风险

公司主要依照“固定比例+保底金额”形式通过收取入驻美食广场的商户合作服务费的方式来实现盈利,即公司每月依据入驻商户的销售额按“固定比例+保底金额”收取合作服务费的方式来确认公司收益。故公司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入驻美食广场的商户收益,虽以书面协议方式设定了保底金额来确保公司最低收益,但入驻商户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保底金额是否能确保盈亏平衡仍存在一定风险。

(七) 市场单一与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旗下四家美食广场均位于北京,公司业务的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存在单一市场的局限性。若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空间及品牌提升空间不足,则仍面临着市场单一、区域集中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2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员工情况.....	30
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36
六、商业模式.....	4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7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7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审计意见	8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股利分配情况	14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7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5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主办券商声明	153
审计机构声明	15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律师声明	154
第七节 附 件	15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幸运时间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幸运时间有限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汇越资本	指	西藏众时汇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之一
密云分公司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分公司，公司分公司之一
辰奥分公司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辰奥餐饮分公司，公司分公司之一
东联分公司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东联餐饮分公司，公司分公司之一
西藏幸运时间	指	西藏幸运时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Lucky time Food court co.,ltd
法定代表人:	贾玉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7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邮编:	100021
电话:	010-87318315
传真:	010-67728058
互联网网址:	www.xingyunshijian.com
电子邮箱:	xingyunshijian@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	高希娟
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希娟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大类下的“H6220 快餐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子行业。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中的“H6220 快餐服务”子行业;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子行业。

主要业务：	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0411411P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0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5,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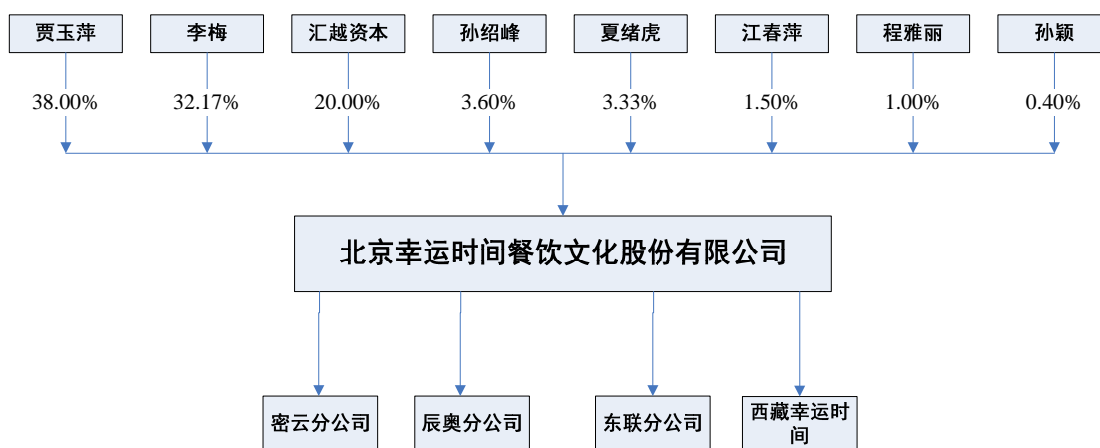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贾玉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00,000	1,9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2	李梅	董事	1,608,500	1,608,5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3	汇越资本	-	1,000,000	1,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4	孙绍峰	董事	180,000	18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5	夏绪虎	-	166,500	166,5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6	江春萍	-	75,000	75,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7	程雅丽	监事	50,000	5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8	孙颖	-	20,000	2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合计			5,000,000	5,000,000	0	-

4、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贾玉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	38.00%	无
2	李梅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	1,608,500	32.17%	无
3	汇越资本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	1,000,000	20.00%	无
4	孙绍峰	前十名股东	180,000	3.60%	无
5	夏绪虎	前十名股东	166,500	3.33%	无
6	江春萍	前十名股东	75,000	1.50%	无
7	程雅丽	前十名股东	50,000	1.00%	无
8	孙颖	前十名股东	20,000	0.40%	无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成为股东的情况。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任何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贾玉萍	女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1号	110105196008104120	中国
2	李梅	女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北路113号	320802196104042028	中国
3	孙绍峰	男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北里22楼	110105198704290050	中国
4	夏绪虎	男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3号院	42100319791215103X	中国
5	江春萍	女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208号	231026195009055826	中国
6	程雅丽	女	北京市丰台区芳古园一区10楼	11010419621108304X	中国
7	孙颖	女	北京市宣武区廊房头条53号	110103196711281820	中国

注：江春萍、孙颖的住所系摘自其身份证信息，宣武区合并至西城区后二人尚未换领新证，故仍记载为“宣武区”。

2、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存在一家非自然人股东，即汇越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汇越资本成立于2016年4月1日，公司名称为西藏众时汇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17RY9X，住所为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楼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贾玉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汇越资本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和第二大股东李梅分别出资50%），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且汇越资本不存在指定合伙财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汇越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汇越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贾玉萍	1500（实缴150）	50	普通合伙人
2	李梅	1500（实缴150）	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三） 股东之间关系

- 1、贾玉萍与孙绍峰系母子关系；
- 2、贾玉萍为汇越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汇越资本 50% 的出资额；
- 3、李梅为汇越资本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汇越资本 50% 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股东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也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贾玉萍女士直接持有幸运时间 38% 股权；因汇越资本持有幸运时间 20% 股权，而贾玉萍持有汇越资本 50% 出资并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贾玉萍通过汇越资本间接控制幸运时间 20% 股权，故贾玉萍合计控制幸运时间 58% 股权，其对公司股权形成绝对控制；贾玉萍为幸运时间的创始人，目前担任幸运时间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故贾玉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玉萍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建工集团党校，大学专科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0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机械公司任团委书记；1990 年至 1993 年任北京建工集团机械公司党支部书记；199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下属北京好运包装制品厂任厂长；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振环兴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 年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创办幸运时间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贾玉萍女士，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2年7月9日，贾玉萍、程雅丽、孙树成、孙颖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了有限公司（即幸运时间前身）。

2002年7月3日，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宣育验字（2002）第2748号《开业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7月3日，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已全部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7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239385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贾玉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萍	40	80%	货币
2	程雅丽	5	10%	货币
3	孙树成	3	6%	货币
4	孙颖	2	4%	货币
合计		5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200万元，由贾玉萍对公司增资150万元。

2011年11月9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字[2011]第E-09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

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贾玉萍本次对公司增资 150 万元来源于其个人创业及家庭资金积累，上述 150 万元增资款项经验资机构审验已按期足额出资，不存在持股平台持股，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萍	190	95%	货币
2	程雅丽	5	2.5%	货币
3	孙树成	3	1.5%	货币
4	孙颖	2	1%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股东孙树成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 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0%）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绍峰（与转让方孙树成系父子关系）。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6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因本次股权转让方孙树成与受让方孙绍峰系父子关系，故上述股权转让以 0 元对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持股平台持股，也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萍	190	95%	货币
2	程雅丽	5	2.5%	货币
3	孙绍峰	3	1.5%	货币

4	孙颖	2	1%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孙绍峰、李梅、夏绪虎、江春萍、汇越资本对公司增资3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中财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时，孙绍峰、李梅、夏绪虎、江春萍、汇越资本分别以现金增资15万元、160.85万元、16.65万元、7.50万元、100万元；四名自然人股东孙绍峰、李梅、夏绪虎、江春萍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资金积累；汇越资本出资来源于其实缴注册资金（实缴资本300万元），汇越资本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和第二大股东李梅分别出资50%）。上述300万元增资款项经验资机构审验已按期足额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萍	190	38.00%	货币
2	李梅	160.85	32.17%	货币
3	汇越资本	100	20.00%	货币
4	孙绍峰	18	3.60%	货币
5	夏绪虎	16.65	3.33%	货币
6	江春萍	7.50	1.50%	货币
7	程雅丽	5	1.00%	货币
8	孙颖	2	0.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17日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758,790.48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18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4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156,378.68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5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758,790.4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拟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40411411P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玉萍，公司名称为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以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来源为公司以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且经验资机构审验已按期足额出资，不存

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玉萍	1,900,000	38.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梅	1,608,500	32.17%	净资产折股
3	汇越资本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孙绍峰	180,000	3.60%	净资产折股
5	夏绪虎	166,500	3.33%	净资产折股
6	江春萍	75,000	1.50%	净资产折股
7	程雅丽	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孙颖	20,000	0.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	-

（六）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拥有 3 家分公司，分别为西藏幸运时间（子公司）、密云分公司、辰奥分公司、东联分公司。因幸运时间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办理该 3 家公司更名为“股份公司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西藏幸运时间

西藏幸运时间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幸运时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AN11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贾玉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1）西藏幸运时间设立

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出资1,000万元出资设立西藏幸运时间。2016年5月12日，西藏幸运时间取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AN11U)。

因当时幸运时间有限正积极筹划改制为股份公司，西藏地区由自然人设立公司简单快捷，故为抢占先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先行在西藏地区设立该子公司，待幸运时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再将其100%股权转让给幸运时间。

(2) 西藏幸运时间股权转让

2016年8月4日，幸运时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贾玉萍将其持有的西藏幸运时间100%股权转让给幸运时间。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6年8月9日，西藏幸运时间就上述事项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西藏幸运时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幸运时间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截至目前，对西藏幸运时间尚未进行实缴资本。

2、密云分公司

目前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3007466892
经营场所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南大街4号三层西南角
负责人	贾玉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3日

3、辰奥分公司

目前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北京辰奥餐饮分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1984403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大厦地下一层B01号
负责人	贾玉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不含冷荤）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4、东联分公司

目前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东联餐饮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1374746L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交通枢纽中心一层
负责人	贾玉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1日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贾玉萍、李梅、孙绍峰、郝春颖、赵伟，起任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贾玉萍女士，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梅女士，董事，1961年4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淮阴师范学院（原淮阴教育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78年至1985年就职于江苏省淮安市前进中学任教师；1985年至2016年4月就职于江苏省清江中学任教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董事。

3、孙绍峰先生，董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海军潜艇学院，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4年底自主创业；2015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运营部总监、董事。

4、郝春颖女士，董事、财务总监，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建行内蒙古通辽市分行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内蒙古乌海市博海碳素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董事、财务总监。

5、赵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盛地嘉音国际音像市场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拓展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鲜果时间商贸有限公司任连锁事业部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洪宗环、程雅丽、刘忠秀，其中洪宗环、程雅丽为股东代表监事，刘忠秀为职工代表监事，洪宗环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2016年5月20日，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洪宗环女士，监事会主席，1959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任统计；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市机械施工公司任会计；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北京振环兴业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监事。

2、程雅丽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北京第一食品公司幼儿园任行政人员；1992年至2001年就职于北京市华润公司任楼层主管；2001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运营经理、监事。

3、刘忠秀女士，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党校，大学专科学历。1978年至2004年就职于北京京棉集团任集团办公室行政人员；2004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市场拓展部总监、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贾玉萍（总经理）、赵伟（副总经理）、郝春颖（财务总监）、高希娟（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贾玉萍女士，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3、郝春颖女士，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4、高希娟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西雅图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2003年就职于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秘书；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太平洋顶峰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经理兼CEO助理；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雷克投资有限公司、雷克碳资产公司任CEO助理、项目开发经理；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Enecore碳资产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鲲领（上海）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任中国区行政经理；2016

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1.84	1,045.11	859.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5.88	278.86	16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5.88	278.86	165.80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9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5	1.3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3	73.32	80.72
流动比率(倍)	1.21	0.80	0.84
速动比率(倍)	1.11	0.66	0.6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2.21	2,019.55	1,862.56
净利润(万元)	-2.98	113.06	7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	113.06	7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	112.83	7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4	112.83	73.21
毛利率(%)	22.38	25.95	24.44
净资产收益率(%)	-1.07	50.85	5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0	50.75	5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6.02	486.35	-85.02

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2.43	-0.43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5)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其中平均所有者权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产）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肖国材
项目组成员： 肖国材、贾奇、王丹丹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乾木文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刘楠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核桃园西街 36 号 516 室
电 话： 010-83161975
传 真： 010-83161975
经 办 律 师： 刘楠、王震、田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楼 12 层
电 话： 010-58350011
传 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胡红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3 层 2507
电 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员：黎军、刘志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大中型购物中心、首都图书馆、东直门交通枢纽及密云步行街商区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主要客户是餐饮连锁品牌店（以下简称“品牌店商户”）和提供餐饮服务的小型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档口商户”）。公司通过搭建美食广场餐饮服务平台，提供餐饮服务经营场地，引进品牌店和档口商户，由其为购物中心消费者、图书馆广大阅读爱好者及工作人员、交通枢纽流动人群及步行街商圈消费者和周边写字楼商务人士等具有就餐需求的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公司现有四家美食广场门店，分别为首图店、辰奥店、东联店和密云店。

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秉承“严细求实、开拓创新、科学管理、服务于民”的企业精神、严把食品质量关，遵循科学餐饮管理理念，与时俱进地为广大顾客提供舒适快捷、绿色安全的高品质就餐环境与就餐服务，旨在为消费者带来超值的消费体验。目前，公司主要定位于首都核心商圈美食广场经营管理，在北京拥有四家门店，分别为首图店、辰奥店、东联店和密云店。公司运营管理的美食广场云集国内外众多著名快餐品牌，如赛百味、和合谷、呷哺呷哺、庆丰包子铺、金凤成祥面包、台湾水吧茶大爷、韩国料理权味、老北京特色小吃、四川特色小吃、云南米线等各类中外美食，适合于各年龄层、各消费层及各类饮食习惯的消费群体。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作为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运营、管理企业，主要提供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消费用户收银服务及美食广场保洁服务等。


1、公司四家门店基本情况

门店简称	门店全称	位置	场地面积 (平方米)	开立时间	所属商圈	客户群体
首图店	首都图书馆幸运时间美食广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首都图	980	2002.7.9	十里河商圈	广大读书爱好者和周围办公群体

		书馆一层正门前方				
密云店	密云红云楼幸运时间美食广场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鼓楼南大街4号“红云楼”三层	1,050	2004.9.3	密云鼓楼商圈	密云中心人群
辰奥店	北辰生活广场幸运时间美食广场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生活广场商业中B01号	1,300	2009.6.25	亚奥商圈	周围写字楼办公群体、商场工作人员及购物闲逛群体和会议中心人员
东联店	东直门交通枢纽幸运时间美食广场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交通枢纽中心一层	1,930	2010.3.11	东直门商圈	交通枢纽乘客和周边办公群体

2、公司四家门店基本情况（续）

门店简称	图示	品牌店家数	档口家数	商户入驻率	日均客流量（人次）
首图店		3家：赛百味、优鼎优冒菜、美果水吧	9家：全部营业	100%	2,000
辰奥店		3家：和合谷、呷哺呷哺、茶大爷	10家：全部营业	100%	2,300
东联店		6家：金凤成祥、和合谷、庆丰包子、呷哺呷哺、权味韩餐、美果水吧	11家：现有10家档口营业	94%	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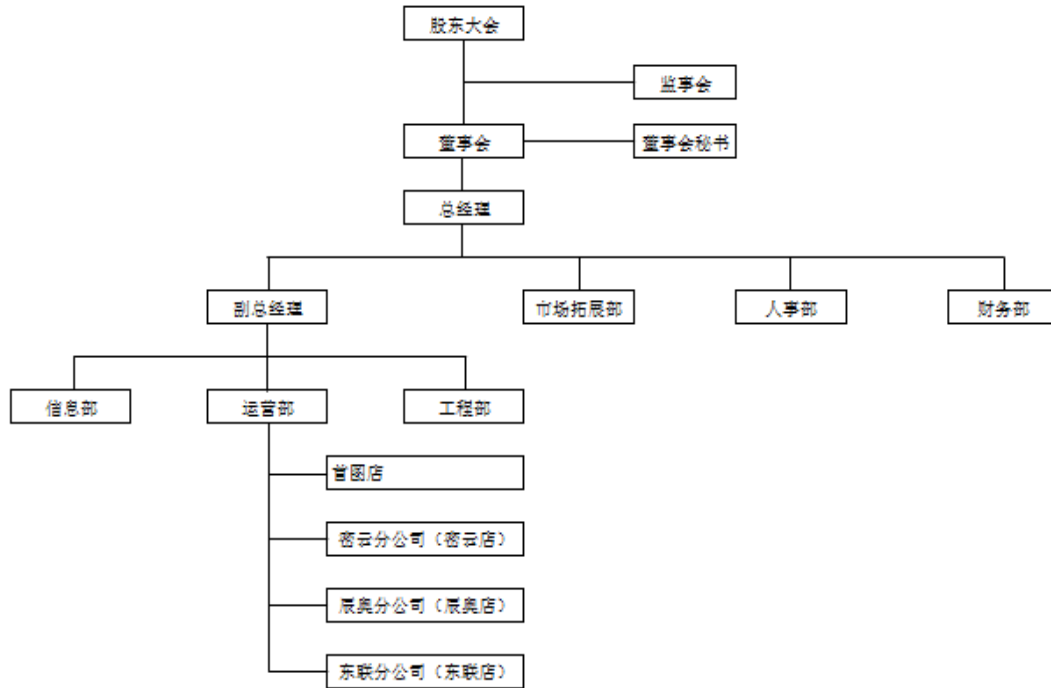
门店简称	图示	品牌店家数	档口家数	商户入驻率	日均客流量(人次)
密云店		3家：现有金草帽、美果水吧	8家：现有1家档口营业	27%	400

公司现有四家门店，按照其美食广场设计规划，首图店可容纳3家品牌店和9家档口，现已全部引进餐饮品牌和档口商户，商户入驻率达到100%；辰奥店可容纳3家品牌店和10家档口，商户入驻率也达到100%；东联店可容纳6家品牌店和11家档口，其中1家档口由于商户个人原因已于2016年7月份提前撤店，导致其商户入驻率为94%；密云店可容纳3家品牌店和8家档口，由于公司按照发展规划拟提升入驻商户品牌和档口商户餐饮服务水平，故商户入驻率暂时较低，公司现正对密云区域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会在近期陆续引进高品质品牌及档口商户，满足消费者需求。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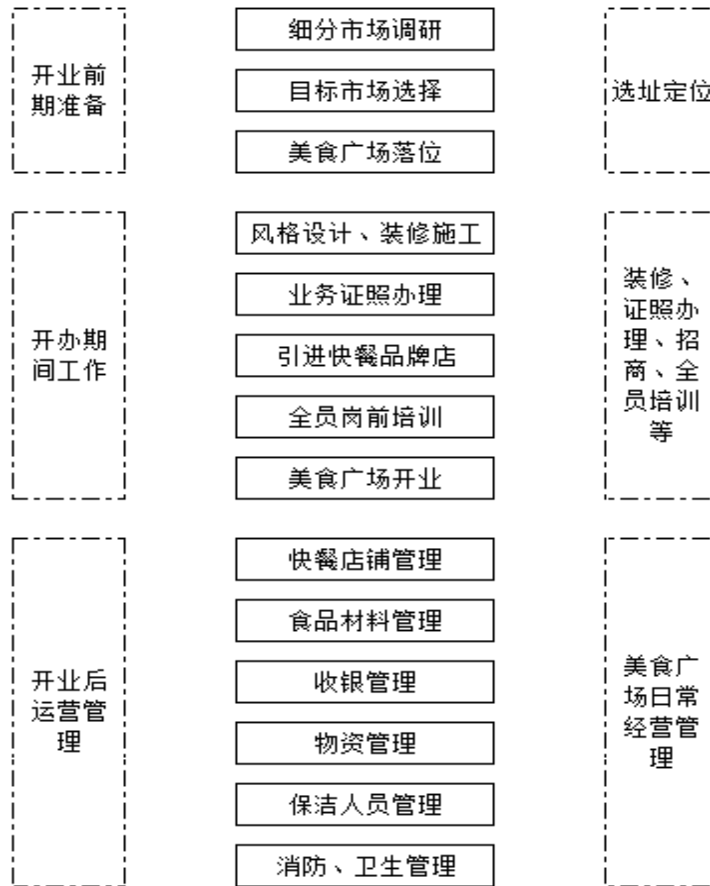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主席1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具体为：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的美食广场运营、管理业务按开业进展情况可划分为开业前准备工作、开办期间工作和开业后日常管理工作。其中：开业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细分市场调研、目标市场选择及选址定位等；开办期间工作主要涵括美食广场选址定位后的店面装修、业务所需资质证照办理、引进快餐店铺、开业前全员培训等等；开业后运营管理主要指快餐店铺管理、食品、物资等管理、收银管理、人员管理等等。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门店名称	经营场所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件编号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首图店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首都图书馆一层正门前方	1	营业执照	91110105740411411P	幸运时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6.04.21	餐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2022.07.08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5210622729	幸运时间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24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预包装食品	2021.08.23

门店名称	经营场所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件编号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3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朝环保审字[2002]第0200757号	幸运时间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02.6.24	餐饮服务	-
密云店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鼓楼南大街4号“红云楼”三层	1	营业执照	110103007466892	幸运时间密云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	2015.8.2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京食药)餐证字2015110228006550	幸运时间密云分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18	大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	2018.9.18
		3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	密环保验字[2015]406号	幸运时间密云分公司	密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3	-	-
辰奥店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生活广场商业中B01号	1	营业执照	110105011984403	幸运时间辰奥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09.6.5	餐饮服务(不含冷荤)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5310014177	幸运时间辰奥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	热食类食品制销;自制饮品制销;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	2020.11.30

门店名称	经营场所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件编号	持证单位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冷冻食品)	
		3	环保行政许可决定书	朝环验字第218-2010号	幸运时间辰奥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0.11.11	餐饮服务-	-
东联店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交通枢纽中心一层	1	营业执照	91110101551374746L	幸运时间东联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6.3.3	餐饮服务(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食品。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1101090106775	幸运时间东联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3.15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1.16
		3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东环验字2015-044	幸运时间东联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6.17	-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著作权

作品名称	图示	登记号	作者及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机构	登记日期
幸运时间美食广场 Logo		京作登字-2016-F-00110699	幸运时间	2008.10.01	北京市版权局	2016.04.05

公司自主研发的幸运时间美食广场 Logo 采用幸运使者“四叶幸运草”的象征形象，色彩丰盈且令人垂涎的每一片叶子上，添加了享用不同菜系时的独特快乐表情（快乐、舒适、满足、温馨或者愉悦、心宜、甜蜜）。幸运时间 Logo 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宣传产品中，主要有：

横式灯箱		
竖式灯箱		圆式灯箱 
道旗		吊旗 
T恤		餐盒 
纸杯		杯垫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厨房设备	1,207,560.00	810,429.22	397,130.78	32.89%
办公设备	132,221.00	68,374.89	63,846.11	48.29%
运输工具	2,650.00	293.72	2,356.28	88.92%
合 计	1,342,431.00	879,097.83	463,333.17	34.51%

(2) 主要厨房设备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桌椅	2	126,600.00	44,241.50	65.05%
厨具	2	115,444.00	11,156.90	90.34%
定制椅子桌子	1	38,840.00	4,304.77	88.92%
空调	1	34,800.00	3,857.00	88.92%
燃气报警器	1	33,000.00	31,350.00	5.00%
配电柜	2	29,546.00	3,274.68	88.92%
保鲜工作台消毒 柜碗架	1	19,700.00	2,183.42	88.92%
热风幕机	9	15,750.00	1,745.63	88.92%
合计	19	413,680.00	102,113.90	75.32%

(3) 主要办公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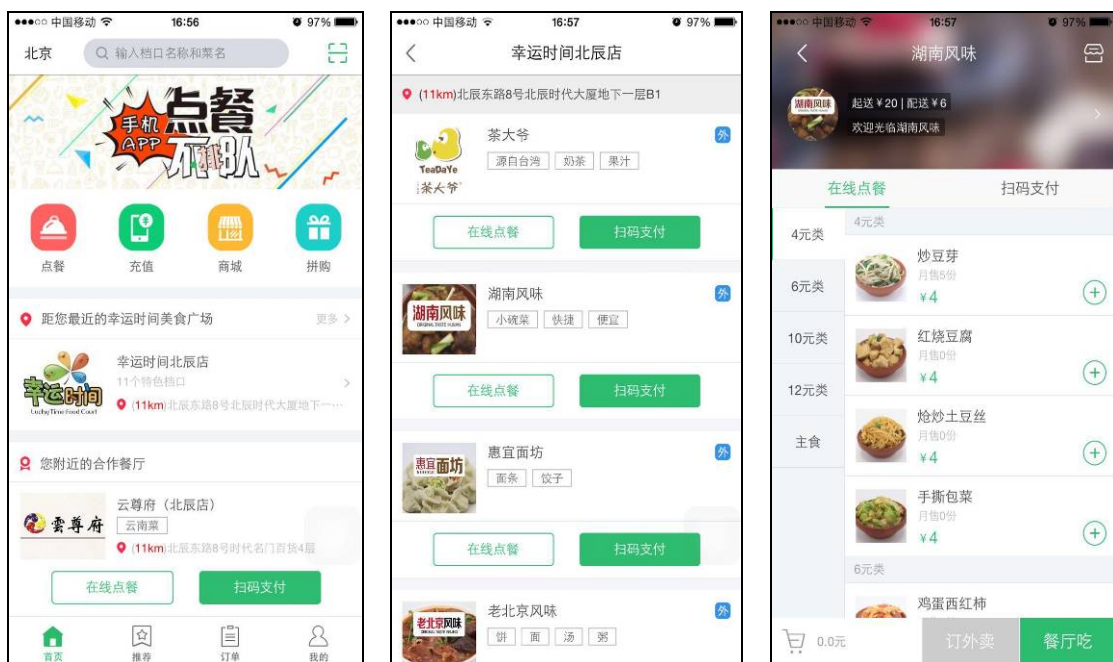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脑	10	33,081.00	21,537.33	34.90%
空调	4	28,396.00	8,917.55	68.60%
电视	1	26,880.00	2,979.20	88.92%
台面	1	21,412.00	2,373.16	88.92%

合计	16	109,769.00	35,807.24	67.38%
----	----	------------	-----------	--------

3、幸运时间 App

公司正在研发的美食广场在线餐饮平台幸运时间 App，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在线点餐、电子会员卡充值、用户个人账号管理、订单管理等服务，还通过将美食广场实体店在 App 中展示，实现公司客户菜品管理、商品推荐及广告推送等多种合作形式，实现客户在线商场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可实现线下实体店和线上微店共同盈利模式。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第七条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手机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二）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三）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

(四) 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五)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六) 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公司 APP 前台用户注册时需要输入手机号，并通过验证码验证是否真实有效的手机号才能够注册成功，手机号可以对应用户的实名信息，公司 APP 实名认证方面符合《规定》中第七条第（一）项的要求。

公司 APP 的后台是公司内部使用的管理平台，账号分配给公司内部员工，不能任意注册。公司 APP 只会获取用户的地理信息，便于根据用户地理信息显示距离用户最近的美食广场和合作餐厅，且在安装 APP 时会提示用户并需要得到用户的同意。同时公司为加强用户账号管理，规范用户账号的使用，提高信息系统使用安全性，特制定了严格的后台管理机制《幸运时间 APP 系统管理制度》，对用户账号的申请、审批、分配、删除/禁用等管理及用户账号密码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避免用户信息泄漏。因此公司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上符合《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要求。

公司 APP 后台记录用户日志，包括网络请求日志、数据库操作日志等，同时用户在 APP 上能查看自己的充值记录、消费记录等，所有信息均永久保存，公司 APP 在用户日志储存方面符合《规定》第七条第（六）项的要求。

公司 APP 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管理，由专门 IT 团队组建的信息管理中心负责 APP 的开发、运营及信息系统维护。公司 APP 平台中存储的用户信息为公司重要机密，对公司持续发展、品牌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严格遵守《规定》及《幸运时间 APP 系统管理制度》，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岗位权限对照表》增加系统岗位权限控制，按照审定的《系统权限申请表》进行系统管理员的授权管理，信息管理中心还将定期抽取系统岗位和用户清单进行检查，发现可疑授权、可疑使用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通报修正，并将检查结果记入信息

化年度考核中。综上，公司力争确保客户信息不会泄露。

公司 APP 主要提供点餐和商城购买商品的服务，所有的内容（菜品、商品等信息）均由公司后台管理员上传，避免出现违法违规的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APP 正在上线试运行阶段，暂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的风险。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旧依靠美食广场实体店运营实现盈利，公司 APP 主要起到辅助开展业务、拓宽营销渠道的作用，所以暂时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规定》第五条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由于公司 APP 属于生活服务类，不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因此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三）公司食品安全卫生情况

公司作为提供餐饮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卫生问题，自公司成立起，先后制定了《食品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及《质量检验流程》等食品安全卫生控制相关制度，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的食品安全事宜，并指定下属各门店经理负责质量监控工作，公司从事质量监控人员的资历、背景简介如下：

姓名	所在部门	职位	资历	个人简介
赵伟	公司总部	董事、副总经理	从事餐饮行业 9 年	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北京盛地嘉音国际音像市场有限公司任招商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拓展部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北京鲜果时间商贸有限公司任连锁事业部经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

				任幸运时间董事、副总经理。
王海立	密云店	经理	从事餐饮行业 11 年	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任密云店行政助理；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东直门店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密云店经理。
祁磊	东直门店	经理	从事餐饮行业 7 年	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肯德基任朝阳门店长；2011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北京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东直门店经理；2015 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东直门店经理。
程雅丽	首图店	经理	从事餐饮行业 16 年	198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第一食品公司幼儿园任园长；1992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华润百货公司任售货员；2001 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首图店经理。
管炳钧	辰奥店	经理	从事餐饮行业 15 年	2001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世隆国际公寓员工餐厅；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北京到家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餐厅经理；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幸运时间，现任幸运时间辰奥店经理。

公司根据供应商品不同，按供应商供应渠道、公司商户采购方式对供应商进行抽样检测：针对果蔬类供应商，其供应渠道主要为农产品批发市场，各商户自行分批采购，公司各门店质量监控人员在每批次商品中抽样检测食材外观、软硬度、农药残留量等实施监控；针对鲜肉类供应商，其供应渠道主要为大型肉类市场或肉类冻库，各商户自行分批采购，公司各门店质量监控人员在每批次商品中抽样检测食材外观、质量、注水、瘦肉精含量等实施监控；针对

大米类供应商，其供应渠道主要是大型粮食加工市场，各商户自行分批采购，公司各门店质量监控人员在每批次商品中抽样检测食材外观、质量、吊白块情况实施监控；针对食用油类和盐类，公司可以为商户统一采购并配送。由于美食广场内的品牌店有自己的统一配送管理，不需要公司统一采购，因此公司主要是为档口商户统一采购并配送食用油、盐。公司统一采购的食用油指定供应商为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采购的盐指定供应商为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一分公司，除品牌店商户外，档口商户的食用油和盐均从公司统一领取。公司质量监控人员针对品牌店的食用油类通过抽样检测其气味、杂质、过氧化值、酸价等实施监控，针对盐类通过抽样检测其外包装质量、纯度、含碘量等实施监控。

公司专门制定了《食品储存管理制度》，明确食材存储及保质要求，各门店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质量监控人员每天实地走访检查一次，监督商户使用食材的安全、卫生。

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公司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在各门店专门设置了《客户投诉登记簿》，可供消费者对商户提供的食品及服务进行投诉，报告期内，未曾发现有关商户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家门店未曾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不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未曾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 70 人，员工专业结构、年龄、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2	31.43%

技术人员	11	15.71%
销售人员	3	4.29%
一线人员	34	48.57%
合计	70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	1	1.43%
本科及以上	3	4.29%
大专及以下	66	94.29%
合计	70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20-30	10	14.29%
30-40	12	17.14%
40以上	48	68.57%
合计	7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70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为其中34名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另36名员工持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公司已为7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63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承诺。

北京市餐饮服务人员需取得《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才能上岗,公司四家美食广场中从事与餐饮服务有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均办理了《北京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二)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贾玉萍女士,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赵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

综上，公司属于餐饮服务业，主要从事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资产主要为租赁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人员构成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以下人员占比 94.29%，公司资产、业务、人员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2.21	100.00	2,019.55	100.00	1,862.5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02.21	100.00	2,019.55	100.00	1,862.5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目前，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北京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北京地区	602.21	100.00	2,019.55	100.00	1,862.56	100.00
合计	602.21	100.00	2,019.55	100.00	1,862.56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接销售	602.21	100.00	2,019.55	100.00	1,862.56	100.00
合计	602.21	100.00	2,019.55	100.00	1,862.56	100.00

4、公司按照客户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户性质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为：

单位：万元

门店	商户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首图店	公司	93.31	15.49%	104.23	5.16%	92.78	4.98%
	个人	30.09	5.00%	327.32	16.21%	282.25	15.15%
辰奥店	公司	57.31	9.52%	171.98	8.52%	301.85	16.21%
	个人	108.23	17.97%	388.04	19.21%	232.14	12.46%
东联店	公司	237.43	39.43%	763.16	37.79%	798.00	42.84%
	个人	50.32	8.36%	240.02	11.88%	155.54	8.35%
密云店	公司	5.92	0.98%	4.80	0.24%	-	-
	个人	19.59	3.25%	19.99	0.99%	-	-
合计	公司	393.97	65.42%	1,044.17	51.70%	1,192.63	64.03%
	个人	208.23	34.58%	975.37	48.30%	669.93	35.97%
营业收入总额		602.20	100.00%	2,019.54	100.00%	1,862.5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服务管理，通过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公司及个人商户进驻美食广场方式实现日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商户，占比分别为 64.03%、51.70%及 65.42%，可有效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性。

5、公司按照商户收款形式实现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收款形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食广场刷卡机收入	297.37	49.38%	1,210.55	59.94%	1,125.61	60.43%
现金收入	142.90	23.73%	568.80	28.16%	664.30	35.67%
银联卡收入	14.07	2.34%	54.51	2.70%	23.57	1.27%
支付宝收入	41.07	6.82%	37.91	1.88%	-	-
其他方式收入	106.80	17.73%	147.77	7.32%	49.07	2.63%
营业收入合计	602.21	100.00%	2,019.55	100.00%	1,862.5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商户收款形式不同主要区分为美食广场充值卡刷卡收

入、现金收入、银联卡收入、支付宝收入及其他方式收入（如各种优惠券、优惠卡）等。报告期内，美食广场刷卡机收入分别占比 60.43%、59.94%和 49.38%。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两类，一是国内外知名快餐连锁品牌公司商户，二是以经营便民服务的快餐、小吃为主的个体商户。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1-4月		
哈奴曼咖喱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642,068.09	10.66%
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94,459.83	9.87%
北京品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89,166.76	8.12%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42,228.19	7.34%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14,462.74	6.88%
合 计	2,582,385.61	42.88%
2015年度		
北京品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86,364.78	9.84%
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54,892.31	7.70%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31,642.85	7.58%
廖明竹	1,165,881.36	5.77%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164,393.56	5.77%
合 计	7,403,174.86	36.66%
2014年度		
北京品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259,391.24	12.13%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26,429.85	8.20%
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86,578.51	7.44%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56,174.82	5.6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北京悦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90,643.95	5.32%
合 计	7,219,218.37	38.7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份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8.76%、36.66%和 42.88%，客户集中度日渐提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现有资源有限的前提下，择优选择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着力维护重点客户，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以为商户统一采购并配送油、盐、一次性筷子、餐巾纸等商品。由于美食广场内的品牌店有自己的统一配送管理，不需要公司统一采购，因此公司主要是为档口商户统一采购并配送油、盐、一次性筷子、餐巾纸。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 1-4 月		
北京特普竹木有限公司	53,220.00	29.57%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	111,600.00	62.01%
合 计	164,820.00	91.58%
2015 年度		
北京特普竹木有限公司	208,980.00	33.17%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	360,900.00	57.29%
合 计	569,880.00	90.46%
2014 年度		
北京特普竹木有限公司	220,140.00	24.06%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	452,750.00	49.47%
合 计	672,890.00	73.5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3%、90.46%和 91.58%，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由于市场中可选择的油、一次性筷子及餐巾纸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高度依赖。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标的档位	主要收费标准	起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东联店朝南门面房约 68 平方米以及操作间 41 平方米	每月销售额的 20%，最低不低于 100 万元/年	2014.11.26-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联店约 130.50 平方米场地	每月销售额的 14.5%，第一、二年不低于 68 万元，第三、四年不低于 70 万元，第五、六年不低于 72 万元	2014.12.08-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回龙观庆丰包子铺	东联店约 169 平方米场地	每月营业总额的 18%；进场日起 1 元/天/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	2014.11.06-2020.12.31	正在履行
4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东联店约 170 平方米场地	每月销售额的 12%；进场日起 1 元/天/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	2014.12.30-2020.12.31	正在履行
5	权味国际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东联店约 155 平方米场地	每年营业总额的 18%；第一年保底 75 万元，第二至四年每年保底 80 万元，第五年保底 85 万元	2015.11.11-2020.12.31	正在履行
6	哈奴曼咖喱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首图店 1、3、4、5、6、7、8 号，厨房面积约 90 平方米	每月销售额的 24%-25%，最低不低于 11.175 万元/月	2016.02.29-2017.04.20	正在履行
7	北京优鼎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首图店中岛号，厨房面积约 50 平方米	每月 2 万元，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2016.01.10-2017.01.09	正在履行

8	北京品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辰奥店 8 号，厨房面积约 28 平方米	每月销售额的 25%，最低不低于 1.875 万元/月	2016.01.18-2017.01.17	正在履行
9	北京海森林餐饮管理中心	密云店 1 号，厨房面积约 60 平方米	每月销售额低于 30 万元时，按 18% 比例；每月销售总额高于 40 万元时，按 17% 比例；每月销售总额高于 50 万元时，按 16% 比例；每月销售总额高于 60 万元时，按 15% 比例	2015.07.26-2020.07.26	正在履行
10	杨建国	密云店 3 号，厨房面积约 28 平方米	每月销售额的 23%，最低不低于 1.15 万元/月	2015.09.18-2017.09.1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精炼植物油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原材料采购：汇福牌一级大豆油	2016.8.8-2016.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特普竹木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原材料采购：一次性竹筷和餐巾纸产品	2015.1.1-2016.12.31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下属各门店租赁房产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门店	合同性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首 图 店	房屋租赁合同及续签协议	首都图书馆	幸运时间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88号首都图书馆一层正门前方	980	700,000 元/年 (2002.4.11-2007.4.11)	2002.4.11-2016.12.31	正在履行
						750,000 元/年 (2007.4.11-2014.12.12)		
						437,500 元 (2014.12.12-2015.7.11)		
						750,000 元 (2015.7.12-2016.7.11)		
						353,596.00 元 (2016.7.12-2016.12.31)		
密 云 店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远东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幸运时间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鼓楼南大街 4 号“红云楼”三层	1,050	第 1 年：700,000 元	2015.6.15-2027.6.14	正在履行
						第 2 年：750,000 元		
						第 3 年以后：每两年租金上浮 5%		
辰 奥 店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幸运时间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辰生活广场商业中 B01 号	1,300	第 1 年：965,874 元 第 2 年：965,874 元 第 3 年：1,013,454 元 第 4 年：1,013,454 元 第 5 年：1,065,792 元 第 6 年：1,065,792 元 第 7 年：1,118,130 元	2008.10-2018.10	正在履行

门店	合同性质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第 8 年: 1,118,130 元 第 9 年: 1,175,226 元 第 10 年: 1,175,226 元		
东联 店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公联交通 枢纽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幸运时间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交 通枢纽中心一层	1,930	第 1 年: 3,698,400 元 第 2 年: 3,698,400 元 第 3 年: 3,698,400 元 第 4 年: 3,881,500 元 第 5 年: 3,881,500 元 第 6 年: 3,881,500 元 第 7 年: 4,078,800 元 第 8 年: 4,078,800 元 第 9 年: 4,078,800 元 第 10 年: 4,283,100 元	2011.1.1-2021.1.1	正在 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 元)	借款期限	还款情况
1	11010120140000158	幸运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 东区支行	70.00	2014.2.26-2015.2.25	已还款

六、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立足核心商圈大型美食广场餐饮服务行业，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快餐品牌，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餐饮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公司经营的餐饮美食广场入驻商户分为档口和品牌店两类，公司针对档口商户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银、统一保洁”，针对品牌店商户现阶段主要在提供经营场所，业务资质核查、人员执业证书审核、日常运营监督及行业行为规范等方面对品牌店进行管理。

幸运时间主营业务为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是餐饮管理服务企业，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餐饮产品，而是作为物业管理方统一为美食广场的餐饮企业提供服务和管理的企业，据此，幸运时间不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预付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限定的发卡主体——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幸运时间所管理的美食广场并非单一餐饮店面，而是内设多个由档口商户自主经营的美食档口，幸运时间所管理的四家美食广场中没有一家美食档口由幸运时间直接或间接自营。因消费者在美食广场内各个档口就餐时分别交费以及各个档口分别收费的模式非常不方便公司进行管理，亦不卫生，故为便于对档口商户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收银，公司采用由消费者购买餐饮消费卡的方式进行结算。餐饮消费卡由幸运时间发放并由消费者以不记名的方式自愿购买后到档口商户美食窗口刷卡消费，非用于购买幸运时间所自营生产的餐饮产品，餐饮消费卡也不是由档口商户发放；该消费卡可在美食广场内任一档口进行消费，随用随刷，也可随时退卡即刻返还未消费金额，该卡在幸运时间美食广场四家门店间不可跨店使用。故此，由于该消费卡未被用于购买幸运时间本身生产的餐饮产品，不属于《预付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使用”，故幸运时间预付卡业务不属于《预付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限定的使用范围”。

综上，幸运时间不属于《预付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卡主体，其所发放的餐饮消费卡的使用范围也不属于《预付卡管理办法》所限定的使用范围，故幸运时间所发放的餐饮消费卡不属于预付卡。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美食广场餐饮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业务的开展依托于房屋场地，由于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各门店均采用房屋租赁的形式开展业务。公司在考虑美食广场布局的基础上，综合目标门店的定位、商圈、消费群体及城市未来规划等各类因素，并在考虑成本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经营场地。

报告期内，公司可以为商户统一采购并配送油、盐、一次性筷子、餐巾纸等商品。由于美食广场内的品牌店有自己的统一配送管理，不需要公司统一采购，因此公司主要是为档口商户统一采购并配送油、盐、一次性筷子、餐巾纸。公司为商户统一采购、配送不但能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更能有效防范地沟油、辐射盐等潜在风险，同时采购一次性筷子和餐巾纸印有公司的 LOGO，还可以在一定程度起到宣传推广作用。公司采购前述商品后平价转让给档口商户，不再另收取其他费用。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建立不相容职务岗位分工制度，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货物验收、付款审批、会计处理审核、定期对账，减少采购与付款有关风险。采购与付款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为：

(1) 采购与审批，相关商品采购由运营部根据需要提出申请，并经分管采购工作的负责人进行审批；(2) 询价与确定供应商，运营部进行执行询价程序并确定供应商；(3) 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运营部根据前期询价结果起草购货合同，经总经理审核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4) 采购与验收，采购人员不能同时担任物品的验收工作，供应商将相关产品送至公司后，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如果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商品控制制度》进行退货；(5) 付款的审批与付款执行，付款的审批人与付款的执行人职务分离，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基本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货物验收入库后，财务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审批单》，包括收款单位，金额，用途，申请人，由财务总监签字批准，出纳按审批单付款，会计进行复核。

采购规模及采购周期方面，公司根据各个档口商户的销售规模、存储能力以及多年的餐饮平台运营经验，在与档口商户进行初步协商后确定各类商品的采购

规模，公司采购商品运达后向档口类商户进行配送，公司根据各类商品的消耗情况一般每月进行 1-2 次采购。

商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选定及询价规定》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公司统一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采购记录；公司验收时查验购物凭证，具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从而确保购买的商品质量优良；对于档口商户日常经营所需的材料，一般由档口商户把控质量，但对于肉类，公司组织人员对每批采购核查肉品出售方提供的《北京市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登记记录》。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档口商户和品牌店商户，制定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根据客户规模、经营能力、风味类型等审慎选择入住商户类型，从而搭建健康、全面的综合美食平台。公司岗位分工严格，并按照不相容岗位设置原则设置岗位，同时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关注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销售与收款的主要流程为：① 谈判与合同订立，首先公司制定计划，由运营部积极与相关商户进行接触，在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经总经理审批与商户签订合同；② 对账与结算，公司每日与商户进行对账，每月办理结算业务。

公司与餐饮商户签订正常的业务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力和义务，销售合同不存在附有条件。

1、收银管理和控制

收银管理方面，公司在各个门店设立收银台，为消费者提供就餐卡办理和充值服务。公司就餐卡分为临时卡和员工卡两类，其中临时卡主要为消费者临时就餐使用，员工卡为实名卡，一般由单位统一为员工办理或由 20 人以上组团办理，持有员工卡消费的客户可以享受九折优惠。

公司为品牌店商户和档口商户配备了统一的刷卡机，方便消费者进行餐饮消费。

（1）档口商户

档口商户窗口除通过统一配备的刷卡机刷卡结算外，不允许收取现金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消费结算。

（2）品牌店商户

品牌店商户除采用公司配备的刷卡机刷卡结算外，还可以采用现金、银联卡、微信和支付宝等多种方式进行消费结算。

品牌店商户从消费者点餐、点餐员将消费需求传输到后厨、再从后厨配餐后将餐点传输到消费者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品牌店针对上述闭环的前两个业务流程已配备自动化信息传输系统，品牌店驻店员不具有后台系统操作权限，人为改动数据的风险较小。公司通过监控系统和人员督查方式对品牌店商户实行监督，并于每日营业结束后，与品牌店就当日销售额结算并核对数据，从而起到相应控制作用。

2、服务费用标准

公司采用保底加销售额分成的方式计算并收取合作服务费，对于档口商户，收费标准一般为销售额的 23%-26%；对于品牌店商户，收费标准一般为销售额的 12%-20%。

目前，除员工卡可以提供九折优惠外，档口商户不存在其他优惠措施；品牌店商户除前述优惠外，还存在优惠券、赠券等其他促销措施。公司与商户结算时，对于持有员工卡的消费者的消费情况，以折扣前的价格作为费用计算的依据，对于品牌店商户的优惠情况，以优惠前的价格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公司负责各商户卫生、水暖电气等设备的维修维护，并按合同约定标准收取各项费用。

3、对账与结算

公司与商户实行销售额逐日对账，按月结算的制度，通常为次月 10-15 日进行结算，其他代垫费用同时办理结算。具体为：公司与商户就销售额、代为采购款项、应收卫生费、水暖电气费用等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对于档口

商户扣减相应费用、代扣营业税及对应的附加税费后支付剩余款项，对于品牌店商户扣减物业费 and 广告费后支付剩余款项。

为确保结算费用的准确性，对于员工卡消费，公司在收银系统中记载了折扣前及折扣后的消费金额，通过与商户逐条核对最终确认折扣前金额；对于品牌店商户采取的其他结算方式和优惠措施，其后台系统详细记录了现金、支付宝、银联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具体明细及各种优惠券的具体使用情况，加之品牌店商户的驻店员工不具有后台系统操作权限，双方根据后台系统出具的明细表进行对账后并还原至无优惠的销售额，并以此确认金额作为费用计算依据。

4、现金收付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美食广场餐饮管理服务，其收益主要为向相关商户收取合作服务费。在具体业务中，消费者通过公司在门店设立的收银台办卡及充值后，在美食广场中的商户进行消费，公司按照商户的消费情况按月向商户支付结算款项，因此，公司与商户之间的销售环节中不存在现金收款；另外，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虽然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中不存在现金收款及付款的情况，但由于到美食广场消费的消费者大部分为个人消费者，一般需要办理临时卡进行就餐消费，就餐结束后可以办理退卡。虽然公司提供了现金、支付宝、刷卡等形式办理办卡和充值服务，但现金收付款是方便快捷的方式，为此现金收付款是不可规避的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消费者办卡、充值及退卡业务时的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2.90	23.73	568.80	28.16	664.30	35.67
现金付款	329.10	18.25	670.79	13.01	602.91	12.02

5、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方面，公司与个人商户进行商务谈判时，一般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加，不得一个人直接与对方谈判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相关人员必须认真了解对方当事人的诚信、合同执行能力等情况；双方就合同条款进行充分沟通后，双方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合同原则上由

部门负责人具体经办，拟订初稿后必须经分管经理审阅后上报公司领导；所有合同必须经法律顾问审查，财务部门审核确认。

发票开具方面，每月的 10-15 日，公司与商户双方核对上月账目，核对无误后，公司根据商户申请开具相关发票。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按照“固定比例+保底金额”形式通过收取入驻美食广场的商户合作服务费的方式实现。公司四家美食广场中所有档口商户均通过公司统一配备的收银刷卡机收银实现收益；品牌店商户除通过收银刷卡机收银外，还通过支付宝、银联卡和现金等其他收银方式实现收益。公司每月再依据商户的销售额按“固定比例+保底金额”形式收取合作服务等确认公司收益。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分类和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H62 餐饮业”大类下的“H6220 快餐服务”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子行业。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H 住宿和餐饮业”中的“H62 餐饮业”中的“H6220 快餐服务”子行业；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中的“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子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餐饮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商务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防疫部门、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等全国性行业组织共同对餐饮业的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餐饮业进行全面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07.20
《餐饮服务企业规范》 (SB/T10426-2007)	商务部	2007.10.01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	2014.11.01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05.0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05.01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卫生部	2007.01.0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12.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03.0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0.0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5.09.01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07.1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06.01

餐饮服务业是关系人们食品安全、生活水平的重要产业，为了确保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些列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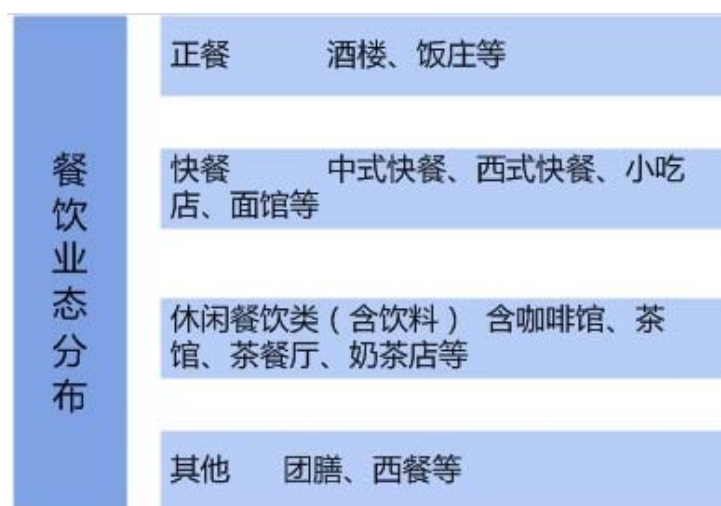
政策	部门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	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食品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为目标，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保安全，着力提高创新能力，促进集聚集约发展，建设企业诚信体系，推动全产业链有效衔接，构建质量安全、绿色生态、供给充足的中国特色现代食品工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011.12.31
《加快发展大	商务部	提出未来5年大众化餐饮占全国餐饮市	2014.05.27

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场比重达到 85% 以上，明确发展大众化餐饮的 10 种业态。	
《餐饮服务企业打包服务管理要求》	中国商业联合会	规范打包行为，重点强调和规范引导人们树立正确合理的餐饮消费观，培育和强化企业打包服务的本职意识，严格打包材料的选取和打包后的正确存储处理等	2014.04.15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1、行业发展概况

餐饮业是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餐饮业发展也非常迅速，增长率高于我国GDP增长速度，餐饮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从2000年的528.5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4,615.3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74%；餐饮业法人企业数从2000年的3,508家增长到2014年的26,634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58%；餐饮业年末从业人数也从2000年的664,749人上升至2014年的2,345,474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2%。餐饮业连续近15年以两位数增长，对发展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就业稳定、促进美食文化文化交流等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餐饮业迅猛发展，行业细分越加明显。从Wind数据库中餐饮业态分布图示可知，餐饮业可以细分为正餐，快餐、休闲餐饮类及其他四大类别，其中正餐主要涵括酒楼、饭庄等占用场地面积较大、消费水平较高的餐饮服务；快餐主

要包括场地面积相对较小、满足消费者便捷饮食需求的餐饮服务；休闲餐饮费主要指为了沟通交流而提供的辅助餐饮服务，含咖啡馆、茶馆等；其他还包括团膳、西餐等满足特殊需求的餐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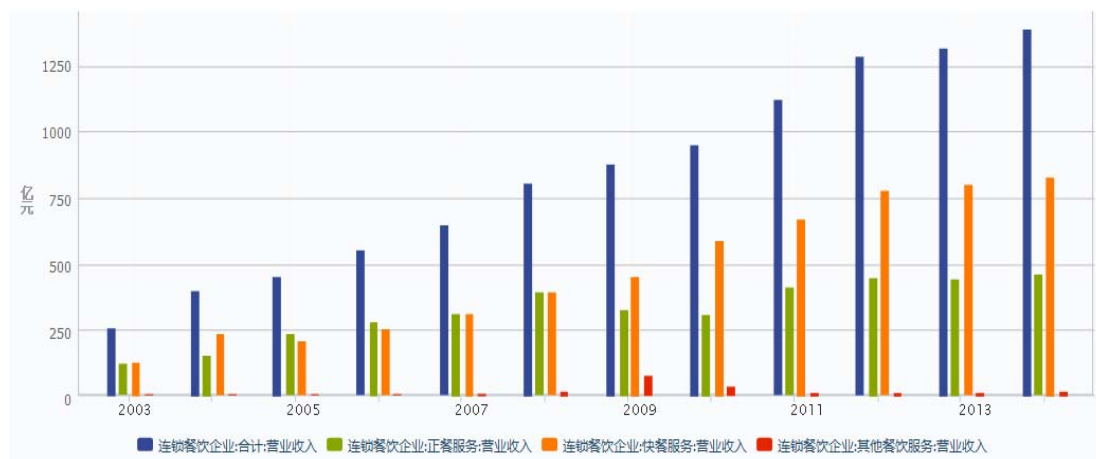
快餐行业作为餐饮行业中的细分领域，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并结合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和饮食习惯变换而诞生的产物。快餐不仅融合了我国历史悠久、各具特色的民俗小吃文化，同时还借鉴了国外成熟的快餐经营模式，通过不断地探索、创新，已日渐发展成为我国餐饮业中的主导力量。

2、行业发展规模



据Wind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至今，我国社会消费品餐费收入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尤其是每年的12月份，上升趋势十分显著。

随着国外众多知名连锁餐饮企业的强势进入(如肯德基、麦当劳、赛百味等)，并迅速抢占国内市场的举措，激发了我国国内餐饮行业尤其是连锁快餐行业的转型和迅猛发展。导致国内采用连锁加盟模式进行市场扩张的企业越来越多，这种连锁加盟模式极大地促进了一些标准化程度高、可复制性强的餐饮企业实现经营模式的变革，有效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市场效果十分显著。我国连锁快餐服务业的在深入分析、借鉴国内外连锁餐饮企业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和市场推广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改进传统经营模式，不仅实现了店面数量的快速增加，其服务质量和传递的文化蕴含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伴随而来的是连锁餐饮业盈利能力的有效提升。



如上图Wind数据库最新数据显示，自2009年至2013年期间，连锁餐饮企业营业收入中快餐服务收入远高于正餐服务收入，已成为连锁餐饮业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不仅如此，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3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分析报告》显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1,191.1亿元，同比增长5.7%。同期，餐饮百强平均净利润率为4.1%。2013年度百强企业中，快餐企业营业收入占百强总营收的比例高达38.3%，位居第一位。

3、行业发展趋势

(1) 餐饮业刚需市场广泛，发展前景乐观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行业相关数据显示，未来五年，我国餐饮业将力争实现年均18%的增长速度，零售额达到3.3万亿元，吸纳就业人口超过2,500万人，并初步形成以大众化餐饮为主体，各种餐饮业态均衡发展，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居民餐饮消费需求相适应的餐饮业发展格局。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约有2.67万家餐饮业法人企业，约235万餐饮业从业人员，远低于未来五年发展目标，餐饮业发展即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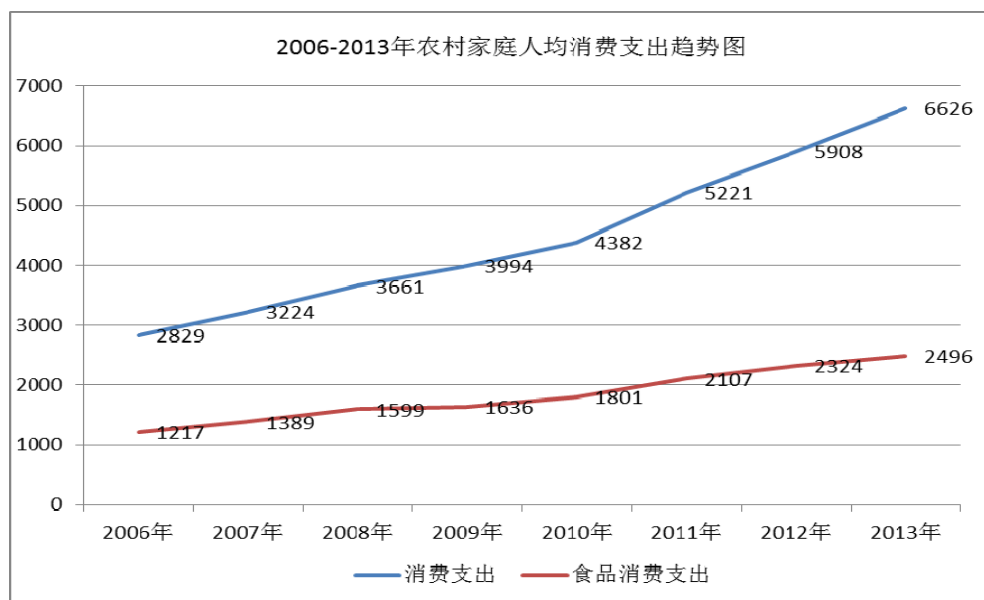
(2) 高端餐饮依旧疲软，大众化需求旺盛

随着国家“八项规定”出台，公务接待及公款消费的直线下降，高端餐饮企业受大环境影响十分明显。由于高端餐饮在结构框架、房租、装修、人工等众多方面投入成本较大，导致其大众化转型之路困难重重，部分高端餐饮企业在转型之后降低了人均消费水平，上座率有所回升，但是企业利润却明显下滑。然而，与之形成显著对比的大众化餐饮企业由于刚性需求而增长比较稳定，更因其具备经

济实惠、方便快捷的特点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成为推动整个餐饮行业企稳回暖的中流砥柱。

（3）消费人群以中产阶级为主，连锁快餐业成发展主流趋势

在我国，以公司白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代表的中产阶级是消费的主要群体，集中在一、二、三线城市。2014年中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54.77%，约有7.5亿人，城镇人口一直增加，2010年超越农村人口形成剪刀叉。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无论农村还是城镇，人均消费水平都在稳步提高，而且外出就餐意愿也不断增强。快餐业连锁经营因具有成本优势、价格优势、品牌优势及方便快捷优势而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连锁快餐业将成为我国餐饮业发展的主流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互联网+餐饮”为时代发展之必然，餐饮O2O蓄势待发

科技推动生产力，互联网被引入餐饮业以来，迅速推动了整个餐饮业营销模式的变革，餐饮O2O显然已成为现代化餐饮企业的市场推广必备手段之一。与此同时，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年轻一代消费群体的消费习惯已然离不开互联网及互联网终端设备，餐饮O2O模式，如团购、餐饮外卖、网上餐饮平台（餐饮App）、餐饮预订、美食交友等等众多餐饮模式必将成为这一时代发展的必然，餐饮O2O

正在蓄势待发，不可逆转。

（三）行业进入壁垒

目前，我国餐饮行业市场中，除了肯德基，麦当劳等几家国外大品牌的西式快餐连锁店外，还有有很多大小不一的中式、西式快餐连锁店，主要呈现出快餐店数量多、规模偏小、资本投入低等特点，所以，从产品差异化、资金需求等方面来看，快餐业的行业壁垒低，如同一般餐饮行业，一般有以下几点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我国餐饮市场十分广阔，当前国内餐饮业的连锁程度不是很高，快餐企业对品牌的重视程度明显不足，很多企业经营了数十年的时间，虽然在市场中具有一定口碑，但是品牌保护意识不足，品牌培育和宣传力度不够。导致国外一些品牌在国内市场中的品牌影响力明显高于本土连锁快餐品牌。经营餐饮服务行业的企业必须要建立被消费者认可的品牌，而品牌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和长时间稳定经营才能建立起来，但打造好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后，其后续扩张将会对市场上其他餐饮企业构成越拉越高的结构性壁垒或竞争性壁垒，因此，树立良好的品牌是进入连锁快餐服务业的一个重要条件。

2、人才和管理壁垒

餐饮业属于劳动密集性行业，对烹饪、服务、管理人才要求较高。目前，餐饮业对烹饪人才的培养得到了社会的重视，涌现出大批的烹饪专业人才，但对于餐饮业服务和管理的培养重视不够，缺乏经过系统正规培养的餐饮业服务和管理人员。连锁快餐业因其要求提供标准化、专业化和品牌化的餐饮服务，其对于管理方面的要求相比普通餐饮行业则更高，也更专业。连锁快餐业服务人员素质的提高，管理水平的提升，对培育企业品牌具有重要作用。所以，专业化服务人员的培养和管理专业人才的挖掘是进入连锁快餐服务业的另一个门槛。

3、资金壁垒

由于餐饮业投入资金大小不一，又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高科技等需求不高，导致社会闲散资金和私人资本大量进入餐饮业。但随着近年来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很多餐饮企业通过连锁化的经营模式迅速扩大规模、提升实力，增

加了资金实力，导致新进入者也将自身资金实力作为进入餐饮的重要考虑因素。

4、技术壁垒

我国餐饮业中常用的烹饪、烘焙等技术都没有十分明显的独特、专有性，可以较为容易地从市场上得到，因此餐饮行业技术壁垒低。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推动国民经济稳步增长，为消费品市场稳定增长奠定基础。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将不断提高，进而会推进我国餐饮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增长，呈现出旺盛发展的强劲势头。

（2）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迅速，带来连锁快餐服务业发展新机遇。随着经济稳步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和农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增长迅速，2013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311元，餐饮需求持续增长，自“八五”以来，人均餐饮消费年均增长23.2%。自中央“八项规定”贯彻实施以来，高端餐饮业疲软，大众化餐饮需求持续增长，为连锁快餐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3）消费群体支付能力的提高促进了餐饮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成为餐饮业发展的原动力。目前，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将外出用餐作为满足餐饮需求、提升生活品质的一种方式。外出用餐不仅可以减少家庭劳动、节约时间，还能促进交流沟通、提升用餐品质，已成为20—40岁主流消费人群的餐饮消费习惯，并间接带动较低年龄层和较高年龄层的餐饮消费。消费群体餐饮习惯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会极大地推动餐饮企业提升自身品牌、特色、菜点风味质量、服务水平、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及就餐文化氛围，进而推动餐饮业向更专业化、多元化方向稳步发展。

（4）国内外旅游业的迅猛发展，进一步推动餐饮业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国内游客36.11万人次、国内旅游总花费3.03万亿元，入境游客1.28万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约1,053.80亿美元。旅游业持续高温走势

必将带动餐饮业的持续增长。2014年，我国旅游饭店住宿业企业餐费收入为1,129.20亿元，超过一般旅馆住宿业企业餐费收入180.88亿元的6倍。

(5)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引发餐饮业销售模式的变革，极大提升餐饮业盈利能力。餐饮O2O、传统餐饮的互联网化、互联网餐饮的实体化等一系列互联网与餐饮业的结合，使得传统餐饮企业通过互联网工具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后的全渠道营销销售、支付的闭环以及客户管理体系的打通，最终实现餐饮业信息化管理，提高整体盈利能力。餐饮O2O演变到现在的各种模式的“互联网+餐饮”，餐饮业俨然是最早被互联网化、也是受互联网渗透最深的行业之一。各种类型的团购、在线订餐、外卖O2O、餐饮App、在线排队等等都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餐饮消费习惯，增加了客户消费黏性。互联网餐饮引来BAT等巨头和资本的关注和深入布局，其逐渐在从信息化到交易化，再向产业化渗透，互联网+餐饮方兴未艾。

2、不利因素

(1) 品牌培育意识不足

相比国外成熟的品牌运营模式，我国餐饮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呈现出零散化、多样化、重复性及小作坊式的运营态势。餐饮业由于投资成本低、技术要求不高、进入门槛低等自身特点，导致餐饮行业内主体参与者餐饮企业良莠不齐，对自身品牌运营缺乏精准定位和长远规划，导致我国餐饮企业品牌优势不明显、企业商标注册意识淡薄、品牌推广力度不够等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我国餐饮业，尤其是连锁快餐服务业的发展。

(2) 餐饮企业运营管理模式尚未成熟

随着我国餐饮业发展，餐饮企业运营管理存在的问题越发突出，餐饮业运营管理模式的不成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我国餐饮业向更加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的发展。现阶段，我国餐饮企业缺乏统一采购、统一处理、统一配送等高效、合理的商业运营模式，大多数连锁企业还未形成一个完善的、规范化、标准化的经营管理体系，订单处理系统单一、餐饮烹饪严重依赖于厨师技术水平、物流配送人工化程度高、缺乏行之有效的信息化系统、企业管理缺乏科学理念和统筹安排等等，都严重影响餐饮企业运营管理走向成熟阶段。此外，餐饮企业缺乏

餐饮职业经理人培养机制，从业人员素质偏低，也严重阻碍餐饮业向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的发展。

（五）行业竞争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餐饮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的竞争发展到产品与企业品牌、文化的竞争；从单店竞争、单一业态的竞争发展到多业态、连锁化、集团化、大规模的竞争；从国内企业竞争为主发展到国内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竞争等等。与此同时，我国人口众多和地域饮食习惯多样性决定了我国餐饮的品类繁多，各种业态的餐饮企业在我国各地区形成了开放式竞争的发展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各餐饮企业在业务规模、服务水平、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等各方面差距很大，区域差异和个体差异较大，总体发展很不均衡。但整个行业呈现出连锁化、集团化的趋势，整个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加强，并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餐饮市场逐步形成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和其他餐饮服务并存的格局。到本世纪初，我国餐饮业基本形成了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业态多样化、经营方式连锁化和行业发展产业化的局面，市场化程度较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①餐饮企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行业分类上虽属于餐饮业，但是公司并非直接从事餐饮服务业务，而是主要经营餐饮企业管理业务。公司通过幸运时间餐饮平台（即美食广场），引进国内外知名快餐品牌，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可有效保障消费客户的食品安全与卫生。公司历经 15 年的餐饮企业运营、管理经验的积累和沉淀，为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②科学有效的商业运作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

公司通过搭建美食广场餐饮服务平台，实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服务消费者的无缝对接，场地选址主要集中在大型购物中心、终端写字楼、交通枢纽等人群密集和流动性强的区域，可有效锁定目标客户群益，增强客户粘性、培养客

户消费习惯，进而锁定客户。该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复制性，公司通过后续加大资金投入，可实现快速规模扩张。

③收益来源稳定，具有长远持续性

公司主要通过引进的品牌店面分享销售收益的方式实现收益，因为公司选址优势，店面空置档口率较低，各个档口实现收益较为稳定，故公司收益来源较为稳定。又根据消费者购物或办公过程中，必然存在饮食需求的客观因素可知，公司收益来源必然存在长远持续性。

（2）竞争劣势

公司在品牌培育和跨区域市场扩张中资金实力不足，在多年连锁经营中，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实施滚动发展，融资渠道单一，跨地区市场推广受限，直营模式发展较为缓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董事会决议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

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基本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多数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2、公司餐饮卡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餐饮卡资金流转、资金沉淀情况

(1) 公司餐饮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公司为提升消费结算卡管理能力，确保公司结算卡资金安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帐户安全管理制度》及《结算卡销售及风险控制管理规定》。

① 《资金帐户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专户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对外投资，购买不动产、股票等。

第六条 为加强公司各单位资金收支及资金账户的管理，用好和盘活公司存量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规模效益，规范公司各单位资金结算行为，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结算的日常管理专门机构。

第九条 公司各单位应按结算中心有关规定，及时将富余银行货币资金上划到资金结算中心统一管理。

② 《结算卡销售及风险控制管理规定》

第四条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和监控管理下的结算卡销售管理体系，公司结算卡销售业务主要分为发售管理和收款审核两个关键环节。结算卡管理主要部门及职责如下：

1. 财务部

- (1) 负责结算卡的管理，包括入库、领用登记。
- (2) 负责美食广场结算卡的充值与退卡、发票开具的监督与检查。
- (3) 负责结算卡的对帐及与美食档口商户的结算。
- (4) 负责资金帐户及资金安全的监管。

2. 收银部

- (1) 负责结算卡售卡接待、使用咨询、顾客投诉处理工作。
- (2) 负责美食广场结算卡的充值与退卡的服务、发票开具工作。
- (3) 负责结算卡余额、消费记录的查询、补磁操作工作。
- (4) 负责与结算卡相关表格的填写，并与财务部进行对帐。

3. 信息部

- (1) 负责消费系统的管理、后台设置。
- (2) 负责结算卡的定制及网络的维护。
- (3) 负责结算卡前端、消费终端机的维护。
- (4) 负责前、后台系统的培训、系统数据报表的提供，协助财务部完成月度对帐与结算。

4. 总经理：定期和不定期对结算卡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环节岗位管理遵循内部牵制原则，职责权限设置应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要求，同一岗位不允许同时拥有发售及审核开通权限。相关人员应当明确各自分工，并相互制约监督，规避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第七条 结算卡的退款方式：消费者用餐后可直接到美食广场前台办理退卡结算，退回未消费金额，并根据实际用餐数额开具相应的发票。

第八条 发售管理环节各岗位操作人员应严格根据本管理规定规范办理各项消费发售业务，定期盘点核对结算卡各项记录数据，杜绝违规操作行为。发现售卡人员违规办理结算卡销售的行为，按严重违章处理，操作人员连带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结算卡销售资金实行专户存缴，统一管理。由财务部负责开立结算卡资金银行结算专户，统一收存管理和按规定调度使用结算卡销售资金，公司所有结算卡销售款项均纳入结算专户存缴管理。

专户中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或用于对外投资，购买不动产、股票等。

公司财务部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结算卡销售专项资金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综合分析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按规定向财务总监报告（未及时报告按严重违章处理），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结算卡收款审核环节的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实施细则；对结算卡业务的款项收取、审核开通、款项上缴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检查相关的业务流程在日常管理中是否得到有效的遵守和执行。

第十一条 审核岗位操作人员应严格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操作要求规范办理各项结算卡收款业务，并坚持“收款开通卡”原则，对已收款的结算卡进行审核开通操作；及时核对销售记录，杜绝违规操作行为。

如发现未收款即开通结算卡使用权的行为，按严重违章处理，操作人员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工作。财务人员定期以书面方式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汇报应收款项。

(2) 资金支付与介入的时间和流程、去向，是否存在资金沉淀或利用沉淀资金的情形

公司严格依据《资金帐户安全管理制度》及《结算卡销售及风险控制管理规定》规定的方式、时间和流程进行管理，消费者进行资金支付后取得消费结算卡。

公司为便于对美食广场档口商户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收银而发放消费结算卡，故消费结算卡内的资金在未能全部消费期间会存在少量的资金沉淀。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资金帐户安全管理制度》及《结算卡销售及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未将沉淀资金挪作他用或用于对外投资，购买不动产、股票等，也未发生大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沉淀资金情形。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在最近2年内曾存在行政处罚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处罚

2015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作出京工商朝处字（2015）第37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幸运时间有限美食卡背面内容“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已构成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公司罚款1,000元。幸运时间有限已于2015年9月8日缴纳了前述罚款。上述美食卡片系由印制机构提供的统一格式卡片，公司并无故意“侵害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意图，且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税收处罚

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6 年第 24 号，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24 号文”)：“第二章案件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查补税额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二)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三)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 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 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符合前款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由税务稽查局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

②公司报告期内税收处罚情况

2015年2月13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三稽税稽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幸运时间有限计入“经营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存在为员工购买加油卡、为员工赠送生日礼物、购买手机、购买商业保险等未并入工资总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2012-2013年共计发生此类支出33,416.60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030.4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处1.5倍罚款共计6,045.74元；幸运时间有限于2015年5月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因公司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2012-2013年发生)，且非幸运时间主营业务而产生的欠税漏税行为，而系为员工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导致的处罚，并不属于24号文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故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

为。

2016年6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东十二国告[2016]658号《税

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密云分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公司自2008年7月至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拟决定对密云分公司处以10,000元罚款。密云分公司于2016年7月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因密云分公司原自行申报纳税，后根据税务机关纳税政策调整，其于2008年7月份并到总公司统一申报纳税（至今均按期足额缴纳），后公司立即到密云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转移或销户手续，但该税务机关办事人员再三明确表明分公司调整为由总公司统一纳税行为无须再办理分公司的纳税转移手续，故公司未办理密云分公司纳税行为转移手续。后因2016年实施税收营改增，北京市根据新政策对上述合并纳税行为进行统一规范，直接对北京市辖区内企业的类似行为进行了处罚。经公司数次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税务部门表示因2008年7月份北京市税收系统并未联网，公司上述合并纳税行为系统内并无显示，仍坚持对公司进行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系主管税务部门对税收征管政策把握标准不同而导致的公司被动处罚行为，非因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欠税或透漏税行为而导致的处罚，并不属于24号文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故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1）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所在的行业为餐饮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不涉及工业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公司作为餐饮业，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出具关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书面说明；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但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彻底完成清偿，故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

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已于2016年4月30日前全部完成清偿，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贾玉萍	借款	-	983,129.13	1,335,938.12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	276,101.00	276,101.00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	-	175,715.00

注：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贾玉萍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贾玉萍上述所占资金用于其个人家庭及其他财务性投资；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占资金系用于其补充临时运营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杜绝其与公司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并将严格遵守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履行股东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规章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2016年8月8日，公司依据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资金使用费（元）	28,952.55	116,191.09	106,183.12
利润总额（元）	-29,798.78	1,555,318.49	1,059,293.81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7.47%	10.02%

注：资金使用费=银行贷款利率（7%）*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利率7%与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平均后接近。（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并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避免任何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法律程序；如因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等原因产生新的关联方，公司将避免与之签署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幸运时间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幸运时间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幸运时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事宜进

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萍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所述内容；公司上述各项治理制度内容详尽、切实可行，执行顺畅；自上述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之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幸运时间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目前股权已全部转出且任职均卸任）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原持股比例	原在投资企业任职	股权转出及卸任情况
贾玉萍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5%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贾玉萍所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清林后并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制售快餐（含冷荤热菜）等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2月贾玉萍卸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因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协商一致计划于2016年11月份经营用房屋租赁协议到期后不再经营，后解散清算注销。
		西藏幸运时间	餐饮管理（目前暂无实际经营）	100%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贾玉萍所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幸运时间，该公司目前成为幸运时间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幸运时间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萍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也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职务的情形，故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幸运时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幸运时间构成竞争的

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幸运时间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本人从事上述与幸运时间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承诺将所得利益无偿让渡于幸运时间，并赔偿由此给幸运时间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1	贾玉萍	董事长、总经理	1,900,000	500,000	48.00%
2	李梅	董事	1,608,500	500,000	42.17%
3	孙绍峰	董事	180,000	-	3.60%
4	郝春颖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洪宗环	监事会主席	-	-	-
7	刘忠秀	监事	-	-	-
8	程雅丽	监事	50,000	-	1.00%
9	高希娟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	3,738,500	1,000,000	94.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玉萍与公司董事孙绍峰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幸运时间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

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贾玉萍。

2016年5月20日，幸运时间有限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贾玉萍、李梅、孙绍峰、郝春颖、赵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贾玉萍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幸运时间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孙树成，自2016年3月22日，孙树成将所持幸运时间有限股权转让给孙绍峰之日起，公司监事变更为孙绍峰。

2016年5月20日，幸运时间有限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洪宗环、程雅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忠秀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洪宗环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贾玉萍为公司总经理，赵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郝春颖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5月20日，幸运时间有限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贾玉萍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赵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希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郝春颖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变化。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以及正常的人事变动所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7,093.44	3,730,135.46	2,393,57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73,098.88	16,666.67	26,66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500.00	1,306,730.13	2,262,754.1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3,259.54	1,057,703.99	1,164,891.73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60,951.86	6,111,236.25	5,847,88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333.17	495,370.92	120,883.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7,565.41	3,727,883.44	2,508,20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67.13	116,567.13	122,19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465.71	4,339,821.49	2,751,279.03
资产总计	13,818,417.57	10,451,057.74	8,599,16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8,045.45	1,734,977.37	1,023,353.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091.76	10,575.58	9,072.70
应交税费	873,998.85	1,306,891.63	741,594.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37,491.03	4,610,032.90	4,467,11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59,627.09	7,662,477.48	6,941,13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059,627.09	7,662,477.48	6,941,137.07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858.03	78,858.03	
未分配利润	679,932.45	709,722.23	-341,970.48
股东权益合计	5,758,790.48	2,788,580.26	1,658,02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818,417.57	10,451,057.74	8,599,166.5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22,086.78	20,195,499.80	18,625,565.59
减：营业成本	4,674,638.24	14,954,451.88	14,072,59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236.90	1,130,947.97	1,043,031.70
销售费用	158,201.13	361,515.70	327,956.20
管理费用	888,575.80	2,222,161.67	2,112,386.42
财务费用	-1,985.43	-1,058.01	27,412.03
资产减值损失		-22,500.00	2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579.86	1,549,980.59	1,017,188.81
加：营业外收入	4,790.08	12,383.64	42,105.00
减：营业外支出		7,04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789.78	1,555,318.49	1,059,293.81
减：所得税费用		424,767.75	295,569.7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789.78	1,130,550.74	763,72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89.78	1,130,550.74	763,724.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2,086.78	20,195,499.80	18,625,56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925.01	36,239,981.27	30,671,2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3,011.79	56,435,481.07	49,296,8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5,235.32	11,791,734.00	11,940,7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138.21	3,099,091.38	2,781,33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476.66	2,333,187.95	2,408,98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005.62	34,348,006.65	33,015,9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2,855.81	51,572,019.98	50,147,0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5.98	4,863,461.09	-850,16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5.67	40,26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55.67	740,26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706,455.67	-40,26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957.98	1,336,560.42	-891,91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135.46	2,393,575.04	3,285,48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7,093.44	3,730,135.46	2,393,575.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8,858.03	709,722.23	2,788,58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78,858.03	709,722.23	2,788,580.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			-29,789.78	2,970,210.22
（一）净利润				-29,789.78	-29,78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8,858.03	679,932.45	5,758,790.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41,970.48	1,658,02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41,970.48	1,658,02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78,858.03	1,051,692.71	1,130,550.74
（一）净利润				1,130,550.74	1,130,550.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8,858.03	-78,858.03	
1.提取盈余公积			78,858.03	-78,858.0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8,858.03	709,722.23	2,788,580.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105,694.55	894,30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1,105,694.55	894,30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763,724.07	763,724.07
（一）净利润				763,724.07	763,724.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41,970.48	1,658,029.5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28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每月与相关商户进行对账，由商户核对无误后在返款结算单签字或盖章，公司取得经商户确认的返款结算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

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厨房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

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年初期末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

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8、无形资产与开发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支出	根据受益年限与房屋租赁年限较短者确定	本公司实际受益年限要长于房屋租赁年限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相关专业人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

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5、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29,789.78	1,130,550.74	763,724.07
毛利率（%）	22.38	25.95	24.44

净资产收益率（%）	-1.07	50.85	59.85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57	0.3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37 万元、113.06 万元和-2.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44%、25.95%和 22.38%。2016 年 1-4 月净利润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档口商户结构，引进优质商户替换经营较差的商户，但优质商户选取和相关商户的衔接需要相应的周期，从而导致个别档口短期内出现空档；同时密云店商户入驻率相对较低，但租金等相关成本较为固定，使得 2016 年 1-4 月综合毛利有所下降；最后，2016 年 1-4 月的期间费用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紫罗兰	832052		5.27%	6.67%
粤珍小厨	833317		9.16%	25.44%
优格花园	833307		33.06%	16.70%
望湘园	833737		-22.37%	21.37%
同行业平均值			6.28%	17.55%
幸运时间		-1.07%	50.85%	59.85%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 wind 整理，未披露 2016 年 1-4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从事连锁餐饮等有所区别，公司业务对资产依存度相对较低，加之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整体来看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8.33	73.32	80.72
流动比率（倍）	1.21	0.80	0.84
速动比率（倍）	1.11	0.66	0.67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2%、73.32%和 58.33%，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80 和 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6 和 1.11，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4 月收到股东增资款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	紫罗兰	832052		40.55	44.00	
	粤珍小厨	833317		54.89	48.21	
	优格花园	833307		23.82	17.95	
	望湘园	833737		61.69	44.15	
	同行业平均值				45.24	38.58
	幸运时间			58.33	73.32	80.72
流动比率 (倍)	紫罗兰	832052		1.57	1.12	
	粤珍小厨	833317		1.57	1.70	
	优格花园	833307		3.77	5.08	
	望湘园	833737		1.04	1.36	
	同行业平均值				1.99	2.32
	幸运时间			1.21	0.80	0.84
速动比率 (倍)	紫罗兰	832052		1.27	0.94	
	粤珍小厨	833317		1.47	1.63	
	优格花园	833307		3.43	4.58	
	望湘园	833737		0.90	1.22	
	同行业平均值				1.77	2.09
	幸运时间			1.11	0.66	0.67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 wind 整理，未披露 2016 年 1-4 月相关数据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通过合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期使得应付账款较高，加之公司一般按月与餐饮商户进行结算使得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公司负债金额较高，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增

加以及公司通过增加资本等方式，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在与相关供应商、餐饮商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照行业规则支付相关款项。2016 年，相关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余额均为 0，因此未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类别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2.12	2.1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2.12 次和 0.50 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相比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较低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紫罗兰	832052		1.81	2.43	
	粤珍小厨	833317		2.70	2.80	
	优格花园	833307		1.10	1.25	
	望湘园	833737		3.51	3.50	
	同行业平均值				2.28	2.50
	幸运时间			0.50	2.12	2.15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 wind 整理，未披露 2016 年 1-4 月相关数据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年和 2.12 次/年，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提升总资产周转率。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9,093,011.79	56,435,481.07	49,296,8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032,855.81	51,572,019.98	50,147,0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5.98	4,863,461.09	-850,16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000.00		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06,455.67	740,26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706,455.67	-40,262.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4,056,957.98	1,336,560.42	-891,911.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2,086.78	20,195,499.80	8.43	18,625,56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0,925.01	36,239,981.27	18.16	30,671,2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3,011.79	56,435,481.07	14.48	49,296,83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5,235.32	11,791,734.00	-1.25	11,940,7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138.21	3,099,091.38	11.42	2,781,33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476.66	2,333,187.95	-3.15	2,408,98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8,005.62	34,348,006.65	4.03	33,015,9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2,855.81	51,572,019.98	2.84	50,147,0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5.98	4,863,461.09		-850,168.4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19.55万元、1,179.17万元，较2014年分别增长8.43%和下降1.25%。公司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增长，主要是系销售规模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6.35万元，较2014年度-85.02万元增加571.3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5.98	4,863,461.09	-850,168.46
2、净利润	-29,789.78	1,130,550.74	763,724.07
3、差额(=1-2)	1,089,945.76	3,732,910.35	-1,613,892.53
4、盈利现金比率(=1/2)	-35.59	4.30	-1.1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89.78	1,130,550.74	763,724.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500.00	2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35.75	52,210.73	42,451.7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762.48	1,281,254.55	1,164,89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55.67	40,262.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5.00	-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797.92	988,523.99	-1,958,46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149.61	1,421,340.41	-921,780.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5.98	4,863,461.09	-850,168.46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022,086.78	20,195,499.80	18,625,565.59
加：销项税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减：汇兑损失及外币现金流量折算差异			
加：预收款项减少额			
合 计	6,022,086.78	20,195,499.80	18,625,565.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2,086.78	20,195,499.80	18,625,565.59
差 异	-	-	-

公司主要从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4,674,638.24	14,954,451.88	14,072,590.43
减：折旧摊销费用	484,463.41	1,316,027.05	1,188,059.50
减：人工成本	396,636.97	1,135,066.47	1,113,575.45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296,931.92	-711,624.36	169,753.51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扣除其	864,765.54	-	-

他经营活动支付现金的影响)			
合 计	4,955,235.32	11,791,734.00	11,940,70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5,235.32	11,791,734.00	11,940,708.99
差 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发生额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

(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2,655.43	11,108.68	16,158.15
押金保证金	17,010.00	116,030.00	274,690.00
往来款	1,259,230.13	675,715.00	
代收商户消费款	11,792,029.45	35,437,127.59	30,380,419.09
合 计	13,070,925.01	36,239,981.27	30,671,26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融机构手续费	670.00	3,595.00	3,307.36
付现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325,238.16	560,300.45	709,085.59
往来款			2,049,076.88
暂收代付商户款项	9,342,097.46	33,784,111.20	30,254,507.29
合 计	10,668,005.62	34,348,006.65	33,015,977.1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00	-2,820,445.00	-1,480.00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80.00 元、2,820,445.00 元和 3,198.00 元，2015 年支出较大主要系对租入的房屋进行装修，支付的装修款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5.67	40,26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55.67	740,26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706,455.67	-40,262.8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来源主要包括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筹资现金流支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6,022,086.78		20,195,499.80	8.43	18,625,565.59
营业成本	4,674,638.24		14,954,451.88	6.27	14,072,590.43
营业利润	-34,579.86		1,549,980.59	52.38	1,017,188.81
利润总额	-29,789.78		1,555,318.49	46.83	1,059,293.81
净利润	-29,789.78		1,130,550.74	48.03	763,724.07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3.06万元，较2014年度上升48.03%，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档口商户合同到期后，公司对档口商户的结构进行调整，引进市场口碑较为良好的商户，另外由于辰奥店临近北京会议中心，2015年接待会议用餐增加，前述因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增加68.81万元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22,086.78	100	20,195,499.80	100	18,625,565.59	100
营业收入	6,022,086.78	100	20,195,499.80	100	18,625,565.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主要为大中型购物中心、中高端写字楼等人流密集区域提供美食广场运营、管理服务。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56.99万元，增长8.43%，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对档口商户的结构进行调整，引进市场口碑较为良好的商户，另外由于辰奥店临近北京会议中心，2015年接待会议用餐增加，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餐饮管理服务收入	6,022,086.78	100	20,195,499.80	100	18,625,565.59	100
合计	6,022,086.78	100	20,195,499.80	100	18,625,565.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餐饮管理服务，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销售收入分别为1,862.56万元、2,019.55万元和602.21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00%和1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北京地区	6,022,086.78	100	20,195,499.80	100	18,625,565.59	100
合计	6,022,086.78	100	20,195,499.80	100	18,625,565.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北京地区。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74,638.24	100	14,954,451.88	100	14,072,590.43	100
营业成本	4,674,638.24	100	14,954,451.88	100	14,072,590.43	100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1,407.26万元、1,495.45万元和467.46万元，公司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不涉及生产加工业务，公司成本主要系房屋租金及物业费、水电气暖费、折旧、人工等相关费用，公司按照相应的期间归集并结转相关成本。

(3)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金及物业费	2,563,691.33	54.84%	7,336,712.50	49.06%	6,942,404.28	49.33%
水电气暖费	945,116.13	20.22%	3,146,831.34	21.04%	3,404,780.94	24.19%
折旧摊销	484,463.41	10.36%	1,316,027.05	8.80%	1,188,059.50	8.44%
人工成本	396,636.97	8.48%	1,135,066.47	7.59%	1,113,575.45	7.91%
其他成本	284,730.40	6.09%	2,019,814.52	13.51%	1,423,770.26	10.12%
合计	4,674,638.24	100.00%	14,954,451.88	100.00%	14,072,590.4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房屋租金及物业费、水电气暖费、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前述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1,264.88 万元、1,293.46 万元和 438.9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88%、86.49% 和 93.91%。

(4) 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不存在生产制造等业务，不涉及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47,448.54	100%	22.38%
合计	1,347,448.54	100%	22.3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241,047.92	100%	25.95%
合计	5,241,047.92	100%	25.95%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552,975.16	100%	24.44%
合 计	4,552,975.16	100%	24.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毛利全部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55.30 万元、524.10 万元和 134.74 万元。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44%、25.95%和 22.38%，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证券简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紫罗兰	832052		56.57%	61.77%
粤珍小厨	833317		58.90%	56.45%
优格花园	833307		65.63%	54.79%
望湘园	833737		67.07%	68.84%
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62.04%	60.46%
幸运时间		22.38%	25.95%	24.44%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 wind 整理，未披露 2016 年 1-4 月相关数据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24.44%和 25.95%，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主要从事连锁餐饮服务，根据自身情况向消费者提供各类餐饮，向散客收取餐费后扣除相关食材成本、人工成本、房屋成本后为其自身的收益，而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服务，本身不存在食品加工等业务，其收益来源主要系向餐饮商户收取的管理费，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本质的不同，从而导致两者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3) 按产品分类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餐饮管理服务	1,347,448.54	22.38%	5,241,047.92	25.95%	4,552,975.16	24.44%
合 计	1,347,448.54	22.38%	5,241,047.92	25.95%	4,552,975.16	24.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55.30 万元、524.10 万元和 134.74 万元，

毛利增长较快,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4%、25.95% 和 22.38%,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服务,向餐饮商户收取的管理费用比例相对稳定,同时商户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从事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小。

(4)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4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北京地区	1,347,448.54	100%	22.38%
合计	1,347,448.54	100%	22.3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北京地区	5,241,047.92	100%	25.95%
合计	5,241,047.92	100%	25.95%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北京地区	4,552,975.16	100%	24.44%
合计	4,552,975.16	100%	24.44%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8,201.13	361,515.70	10.23	327,956.20
管理费用	888,575.80	2,222,161.67	5.20	2,112,386.4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985.43	-1,058.01	-103.86	27,412.03
期间费用合计	1,044,791.50	2,582,619.36	4.65	2,467,754.65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3	1.79		1.7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4.76	11.00		11.3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3	-0.01		0.1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7.35	12.79		13.25

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46.78 万元、258.26 万元和 104.48 万元，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5%、12.79%、17.35%，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费用控制制度，从而使得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2016 年 1-4 月，三项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档口商户结构，引进优质商户替换经营较差的商户，但优质商户选取和相关商户的衔接需要相应的周期，从而导致个别档口在 2016 年 1-4 月出现空档，使得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低，从而使得三项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80 万元、36.15 万元和 15.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79%和 2.63%，波动不大。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告宣传费	40,000.00	0.66	129,646.00	0.64	120,000.00	0.64
推广费	32,240.00	0.54	96,720.00	0.48	96,720.00	0.52
人工成本	40,000.00	0.66	73,200.00	0.36	73,200.00	0.39
办公费	39,395.13	0.65	40,399.60	0.20	31,787.70	0.17
交通费	6,566.00	0.11	21,550.10	0.11	6,248.50	0.03
合 计	158,201.13	2.63	361,515.70	1.79	327,956.20	1.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薪金、广告宣传费、推广费等构成。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11.24 万元、222.22 万元和 88.86 万元，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4%、11.00%和 14.76%，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732,436.16	12.16	1,896,957.69	9.39	1,610,004.90	8.64
办公费	67,829.19	1.13	95,444.79	0.47	189,977.10	1.02
业务招待费	20,545.96	0.34	62,372.70	0.31	178,551.14	0.96
交通费	8,615.60	0.14	26,139.00	0.13	23,112.91	0.12
通讯费	248.00	0.01	10,380.16	0.05	13,735.11	0.07
折旧	5,534.82	0.09	17,438.23	0.09	19,284.13	0.10
税费		0.00	35,781.00	0.18	28,768.00	0.15
其他	53,366.07	0.89	77,648.10	0.38	48,953.13	0.26
合 计	888,575.80	14.76	2,222,161.67	11.00	2,112,386.42	11.3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4.31 万元、141.48 万元和 6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2%、0.84%和 1.46%，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455.67	40,262.82
减：利息收入	2,655.43	11,108.68	16,158.15
汇兑损益			
其他	670.00	3,595.00	3,307.36
合 计	-1,985.43	-1,058.01	27,412.03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0.1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0.08	5,337.90	42,105.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7.52	3,095.91	10,526.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592.56	2,241.99	31,57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82.34	1,128,308.75	732,145.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0.76%	0.20%	4.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罚金。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31%、0.20%和-10.7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7、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对于公司形式的连锁店由其自主申报缴纳相关税金，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对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形式的客户，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他税费由其自身缴纳。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9,922.39	881,967.52	275,596.43
银行存款	7,077,171.05	2,848,167.94	2,117,978.61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787,093.44	3,730,135.46	2,393,575.0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加,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较大,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吸收 300.00 万元投资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 元

种 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3,768.50	100.00	466,268.50	90.75	47,500.0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513,768.50	100.00	466,268.50	90.75	47,500.0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3,768.50	100.00	466,268.50	90.75	47,500.00

(续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2,998.63	100.00	466,268.50	26.30	1,306,730.1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513,768.50	28.98	466,268.50	90.75	47,500.00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1,259,230.13	71.02			1,259,23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72,998.63	100.00	466,268.50	26.30	1,306,730.13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1,522.62	100.00	488,768.50	17.76	2,262,754.12
组合1: 账龄分析法组合	963,768.50	35.03	488,768.50	50.71	475,000.00
组合2: 关联方组合	1,787,754.12	64.97			1,787,75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51,522.62	100.00	488,768.50	17.76	2,262,754.1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00.00	2,500.00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63,768.50	463,768.50	100.00
合计	513,768.50	466,268.50	90.75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0	2,500.00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63,768.50	463,768.50	100.00
合计	513,768.50	466,268.50	90.75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00	25,000.00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63,768.50	463,768.50	100.00
合计	963,768.50	488,768.50	50.71

组合中，按照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关联方组合	1,259,230.13		
合计	1,259,230.13		

续：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关联方组合	1,787,754.12		
合计	1,787,75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5.15 万元、177.30 万元和 51.38 万元，主要是保证金、往来款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2016年4 月30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463,768.50	5年以上	90.27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北京远东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9.73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合 计	513,768.50		100.00		
2015年 12月31 日	贾玉萍	983,129.13	1年以内	55.45	关联方	往来款项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463,768.50	5年以上	26.16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276,101.00	1-2年	15.57	关联方	往来款项
	北京远东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82	非关联方	押金
	合 计	1,772,998.63		100.00		
2014年 12月31 日	贾玉萍	1,335,938.12	1年以内	48.55	关联方	往来款项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463,768.50	5年以上	16.85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雅居廊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8.17	非关联方	装修款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276,101.00	1年以内	10.03	关联方	往来款项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5,715.00	1年以内	6.39	关联方	往来款项
	合 计	2,751,522.62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3,098.88	100.00	16,666.67	100.00	26,666.67	100.00
合 计	1,073,098.88	100.00	16,666.67	100.00	26,666.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核算的主要是预付的租金及物业费等。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66万元、1.67万元和107.31万元，其中2016年4月末预付款项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一般在每个季

度初预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2016年4月末预付的第二季度租金及物业费尚未摊销完毕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4月30日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9,290.63	1年以内	56.78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及物业费
	北京远东信德商贸有限公司	126,666.67	1年以内	11.80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
	北京乾木文辰律师事务所	108,333.33	1年以内	10.1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北辰实业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101,237.50	1年以内	9.43	非关联方	预付租金及物业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00,000.00	1年以内	9.32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1,045,528.13		97.43		
2015年 12月 31日	北京乾木文辰律师事务所	16,666.67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16,666.67		100.00		
2014年 12月 31日	北京乾木文辰律师事务所	26,666.67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26,666.67		100.00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应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853,259.54	1,057,703.99	1,164,891.73
合计	853,259.54	1,057,703.99	1,164,891.73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厨房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46.33万元，总体成新率为34.51%，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厨房设备	1,207,560.00	810,429.22	397,130.78	32.89%
办公设备	132,221.00	68,374.89	63,846.11	48.29%
运输工具	2,650.00	293.72	2,356.28	88.92%
合 计	1,342,431.00	879,097.83	463,333.17	3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厨房设备	1,207,560.00	89.95%	1,207,560.00	90.17%	829,119.00	90.86%
办公设备	132,221.00	9.85%	129,023.00	9.63%	83,416.00	9.14%
运输工具	2,650.00	0.20%	2,650.00	0.20%		
合 计	1,342,431.00	100.00%	1,339,233.00	100.00%	912,535.00	100.00%

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42.67万元和0.32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有增加。

(1) 固定资产规模与用途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以厨房设备为主，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主要从事大型连锁美食广场的餐饮管理服务，根据业务特点购建了相应的设备。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 在建工程转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入的情况。

(3) 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4) 相关资产的权证取得情况，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727,883.44			250,318.03	3,477,565.41
合计	3,727,883.44			250,318.03	3,477,565.4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2,508,203.25	2,393,747.00	116,362.82	1,057,703.99	3,727,883.44
合计	2,508,203.25	2,393,747.00	116,362.82	1,057,703.99	3,727,883.44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3,673,094.98			1,164,891.73	2,508,203.25
合计	3,673,094.98			1,164,891.73	2,508,203.25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租入房屋装修费，公司租入房屋装修费按受益年限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各个明细项目的摊销期间为：

明细项目	租赁到期日	摊销期间
首图店装修费支出	2016. 12. 31	2013年6月1日-2016年6月30日
辰奥店装修费支出	2018. 10	2008年12月1日-2018年10月31日
东联店装修费支出	2021. 1. 1	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密云店装修费支出	2027. 6. 14	2015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6,567.13	116,567.13	122,192.13

合 计	116,567.13	116,567.13	122,192.13
-----	------------	------------	------------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5、应收款项/6、存货/12、长期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影响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度	463,768.50	25,000.00		488,768.50
	2015 年度	488,768.50	-22,500.00		466,268.50
	2016 年 1-4 月	466,268.50			466,268.50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700,000.00
合 计			7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517,109.05	35.96%	1,262,617.37	72.77%	596,073.01	58.25%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						
1-2年	448,576.40	31.19%	45,080.00	2.60%	41,160.00	4.02%
2-3年	45,080.00	3.13%	41,160.00	2.37%	111,720.00	10.92%
3年以上	427,280.00	29.71%	386,120.00	22.26%	274,400.00	26.81%
合计	1,438,045.45	100.00%	1,734,977.37	100.00%	1,023,353.01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租金、水电暖气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34 万元、173.50 万元和 143.8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4/30	首都图书馆	417,109.05	29.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水暖电
		448,576.40	31.19%	1-2年	非关联方	房租、水暖电
		45,080.00	3.13%	2-3年	非关联方	暖气费
		427,280.00	29.71%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暖气费
	首都图书馆（小计）	1,338,045.45	93.05%		非关联方	房租、水暖电
	北京北辰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	6.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合计	1,438,045.45	100.00%			
2015/12/31	首都图书馆	448,576.40	25.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水暖电
		45,080.00	2.60%	1-2年	非关联方	暖气费
		41,160.00	2.37%	2-3年	非关联方	暖气费
		386,120.00	22.26%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暖气费
	首都图书馆（小计）	920,936.40	53.08%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8,001.00	34.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物业费
	北辰实业北辰商业发展分公司	101,237.50	5.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及推广费
	北京北辰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60,000.00	3.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802.47	3.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水电费
	合 计	1,734,977.37	100.00%			
2014/12/31	首都图书馆	466,583.62	45.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水暖电
		41,160.00	4.02%	1-2年	非关联方	暖气费
		111,720.00	10.92%	2-3年	非关联方	暖气费
		274,400.00	26.81%	3年以上	非关联方	暖气费
	首都图书馆（小计）	893,863.62	87.35%		非关联方	房租、水暖电
	北京公联交通枢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066.94	6.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水电费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8,422.45	5.7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物业费
	合 计	1,023,353.01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091.76	10,575.58	9,072.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 计	10,091.76	10,575.58	9,072.70

(1) 短期薪酬情况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2.04	2,396,445.48	2,396,046.74	1,040.78
职工福利费		31,723.70	31,723.70	
社会保险费		130,794.38	130,794.3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7,227.35	117,227.35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918.14	4,918.14	
生育保险费		8,648.89	8,648.8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3.47	51,173.91	47,375.46	8,031.92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合 计	4,875.51	2,610,137.47	2,605,940.28	9,072.70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0.78	2,689,161.97	2,687,872.87	2,329.88
职工福利费		63,815.40	63,815.40	
社会保险费		129,671.23	129,671.2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6,186.56	116,186.56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4,882.68	4,882.68	
生育保险费		8,601.99	8,601.9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1.92	45,445.50	45,231.72	8,245.70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合 计	9,072.70	2,928,094.10	2,926,591.22	10,575.58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9.88	1,011,213.89	1,003,452.01	10,091.76
职工福利费		23,271.10	23,271.10	
社会保险费		41,370.50	41,370.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6,996.56	36,996.56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582.14	1,582.14	
生育保险费		2,791.80	2,791.80	
住房公积金		960.00	9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45.70	13,283.65	21,529.35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合 计	10,575.58	1,090,099.14	1,090,582.96	10,091.76

(2)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8,380.88	168,380.88	
失业保险费		7,012.00	7,012.00	
合 计		175,392.88	175,392.88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65,126.46	165,126.46	
失业保险费		7,373.70	7,373.70	
合 计		172,500.16	172,500.16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4-30
基本养老保险		52,217.60	52,217.60	
失业保险费		2,337.65	2,337.65	
合 计		54,555.25	54,555.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0.91 万元、1.06 万元和 1.01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为稳定。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311,977.83	592,295.74	361,004.83
企业所得税	523,834.10	642,966.73	335,996.22
个人所得税	749.55	553.66	1,27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38.45	41,460.69	25,270.35
教育费附加	9,359.34	17,768.89	10,83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39.58	11,845.92	7,220.10
合 计	873,998.85	1,306,891.63	741,59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2015 年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

增加，导致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4,937.23	81.65%	3,732,529.10	80.97%	3,678,483.48	82.35%
1-2年	931,900.00	16.24%	679,240.00	14.73%	678,970.00	15.20%
2-3年	2,390.00	0.04%	88,600.00	1.92%	65,458.00	1.47%
3年以上	118,263.80	2.06%	109,663.80	2.38%	44,205.80	0.99%
合计	5,737,491.03	100.00%	4,610,032.90	100.00%	4,467,117.28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46.71 万元、461.00 万元和 573.7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相对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4-30	北京庆丰包子铺	336,508.82	24.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23,364.14	2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品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60,159.04	19.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权味（李根生）	234,114.48	17.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竹湘香（廖明竹）	192,978.72	14.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合计	1,347,125.2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2015-12-31	北京庆丰包子铺	461,192.17	34.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五谷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2,832.62	14.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8,457.92	13.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北京品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1,327.17	10.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竹湘香（廖明竹）	101,463.02	7.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合计	1,085,272.90	80.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2014-12-31	北京庆丰包子铺	317,642.54	23.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和合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6,130.76	21.2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金凤成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8,622.72	14.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五谷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49,750.14	11.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北京品香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9,472.05	10.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合计	1,081,618.21	80.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餐费

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七/（二）/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8,858.03	78,858.03	
未分配利润	679,932.45	709,722.23	-341,970.48
合计	5,758,790.48	2,788,580.26	1,658,029.52

1、实收资本（股本）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9,722.23	-341,970.48	-1,105,69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9,722.23	-341,970.48	-1,105,694.55
加：本期净利润	-29,789.78	1,130,550.74	763,724.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858.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9,932.45	709,722.23	-341,970.48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发生变动。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控制比例	备注
贾玉萍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制 5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贾玉萍女士直接持有幸运时间 38% 股权；因汇越资本持有幸运时间 20% 股权，而贾玉萍持有汇越资本 50% 出资并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贾玉萍通过汇越资本间接控制幸运时间 20% 股权，故贾玉萍合计控制幸运时间 58% 股权
西藏幸运时间	全资子公司	持股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梅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32.17%
汇越资本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00%
孙绍峰	董事	3.60%
郝春颖	董事、财务总监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洪宗环	监事会主席	
程雅丽	监事	1.00%
刘忠秀	职工代表监事	
高希娟	董事会秘书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贾玉萍过去 12 个月曾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贾玉萍过去 12 个月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85.00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无息拆借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	2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4 日	无息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限公司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12月4日	无息拆借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年3月21日	2016年4月22日	无息拆借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176,101.00	2014年6月26日	2016年4月22日	无息拆借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15.00	2014年12月4日	2015年4月8日	无息拆借
贾玉萍	352,808.99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息拆借
贾玉萍	983,129.13	2014年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无息拆借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贾玉萍	往来款			983,129.13		1,335,938.12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备用金			276,101.00		276,101.00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715.00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3,421.66	23,421.66	
贾玉萍	往来款	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考虑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从关联方临时周转资金或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均为无息拆借，相关资金拆解主要系关联方出于自身需要产生的，公司2016年对相关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

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由董事长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关联交

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由董事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由股东大会批准决定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4月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议案；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243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幸运时间有限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81.84万元，评估价值为1,421.60万元，增值额为39.76万元，增值率为2.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05.96万元，评估价值为805.9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5.88万元，评估价值为615.64万元，增值额为39.76万元，增值率为6.90%。幸运时间有限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幸运时间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146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858.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密云店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由于密云店大部分品牌店和档口商户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已到期，公司出于整体调整密云店餐饮品牌档次和档口餐饮风味的战略考虑，不再续签与部分商户间的协议，导致目前公司密云店商户入驻率水平较低。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走访调研拟入驻幸运时间密云店的商户资质、品牌运营情况及消费者认可度等，尽快调整好密云店品牌店和档口布局，降低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连锁品牌店现金收银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商户中的档口收银全部采用在美食广场办卡，卡机收银模式，而连锁品牌店为提高消费者消费便捷性，提供卡机收银和支付宝、微信、现金等多渠道收银模式，其中现金收银情形的存在会加大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调整规范收银管理制度，并与连锁品牌店协商，消除现金收银模式，降低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贾玉萍合计控制公司 5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挂牌前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方面的辅导和培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玉萍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曾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贾玉萍	借款	-	983,129.13	1,335,938.12
北京美富贾餐饮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	276,101.00	276,101.00
北京天怡大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	-	175,715.00

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清偿。虽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杜绝其与公司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但仍存在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履行股东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部分商户自行采购的物资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对入驻的档口商户所使用的一次性筷子、纸巾、食用油实施统一采购，而酒水、其他食品加工材料、厨房用具、一次性餐具（除一次性筷子外）等均由商户自行采购，虽然公司对商户自行采购的物资按照《餐饮服务单位进货查验记录本》及《商品购销台账》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但仍不能完全保障商户自行采购的物资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拟与商户协商，指定在国家认可的合法合规供应商处统一采购物资，逐步实现公司旗下美食广场物资采购实现统一化、标准化管理，进而有效提升商户提供的产品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

（六）保底金额条款存在的盈亏平衡风险

公司主要依照“固定比例+保底金额”形式通过收取入驻美食广场的商户合作服务费的方式来实现盈利，即公司每月依据入驻商户的销售额按“固定比例+保底金额”收取合作服务费的方式来确认公司收益。故公司收益的实现主要依赖于入驻美食广场的商户收益，虽以书面协议方式设定了保底金额来确保公司最低收益，但入驻商户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故该保底金额是否能确保盈亏平衡仍存在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各家门店成本上涨幅度，相应提高盈利模式“固定比例+保底金额”中保底金额，并逐步统一、规范品牌店商户收银方式，通过定期、准确的本量利分析，确保公司盈利模式能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市场单一与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旗下四家美食广场均位于北京，公司业务的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存在单一市场的局限性。若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空间及品牌提升空间不足，则仍面临着市场单一、区域集中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伊始，战略规划主要以北京为业务开展中心地域，致力于打造“幸运时间”区域性品牌。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其美食广场餐饮平台运营、管理模式已逐步成熟。公司后续将通过资本平台筹集业务开展大量资金，复制业务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打破单一区域市场局限，拓展公司市场领域。

第五节 股票发行

本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未安排定向股票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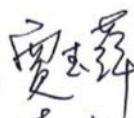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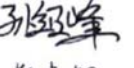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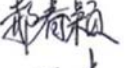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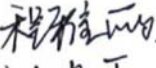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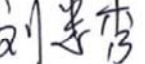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贾玉萍
董事姓名：李梅
董事姓名：孙绍峰
董事姓名：郝春颖
董事姓名：赵伟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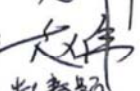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洪宗环
监事姓名：程雅丽
监事姓名：刘忠秀

签字：
签字：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 贾玉萍
副总经理姓名： 赵伟
财务总监姓名： 郝春颖
董事会秘书姓名： 高希娟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1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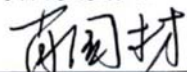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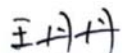


(肖国材)

项目小组成员：



(贾奇)



(王丹丹)



2016年11月23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刘楠 刘楠

经办律师：刘楠 刘楠

王震 王震

田鑫 田鑫



北京乾木文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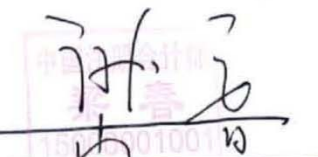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3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114号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6]007287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862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胡红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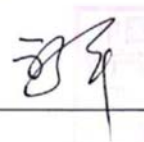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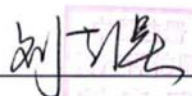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黎 军 

刘志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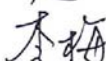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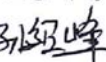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贾玉萍

签字：


董事姓名：李梅

签字：


董事姓名：孙绍峰

签字：

董事姓名：郝春颖


签字：

董事姓名：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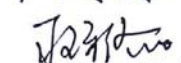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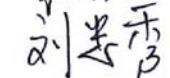
监事姓名：洪宗环

签字：

监事姓名：程雅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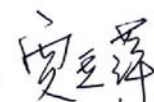
签字：

监事姓名：刘忠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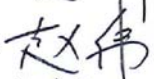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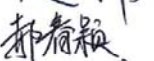
总经理姓名： 贾玉萍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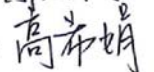
副总经理姓名： 赵伟

签字：

财务总监姓名： 郝春颖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高希娟

签字：

北京幸运时间餐饮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11月23日